

法務部所屬機關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訪問學者)

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之研究

服務機關：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姓名職稱：黃英彥檢察官

派赴國家：德國慕尼黑大學

出國期間：105年8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

報告日期：106年8月29日

第一章 不法所得扣押與沒收.....	4
第一節 德國扣押沒收規範.....	5
(一)財產剝奪—依新法之沒收規定、保全及補償程序.....	5
(二)犯罪所得的沒收(德國刑法第 73 條).....	8
(三)犯罪所得的追徵(德國刑法第 73c 條).....	9
(四)擴大沒收(德國刑法第 73a 條).....	10
(五)獨立沒收(德國刑法第 76a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11
(六)不明來源財產之沒收(德國刑法第 76 條第 4 項).....	12
(七)偵查程序之保全處分.....	12
(八)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59h 條之補償程序.....	16
(九)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59h 條第 1 項之返還程序.....	17
(十)財產剝奪開啟破產程序之效果.....	17
第二節 新修正刑扣押不法所得之其他問題.....	23
第二章 德國巴伐利亞邦檢察署現狀.....	26
第一節 本人擔任訪問學者之環境簡介.....	26
第二節 巴伐利亞邦檢察機關簡介.....	26
第三節 慕尼黑第一檢察署(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I)簡介.....	27
(一)、管轄.....	28
(二)、慕尼黑第一檢察署 2016 年相關統計.....	30
(三)、組織職掌.....	31
(四)、與其他機關的合作.....	32
(五)、檢察署內部的專業人員.....	32
(六)、檢察官的薪資.....	33
(七)、實習的保密義務.....	33
第三章 慕尼黑第一檢察署實習心得.....	35
第一節 檢察官內勤值班流程.....	35
(一)、概說：.....	35
(二)、值班檢察官的任務.....	36

(三)、值班流程：.....	38
(四)、實際案例見習.....	39
(五)、書類範例.....	41
(六)、台灣和德國內勤制度之比較：.....	41
第二節 檢察官公訴蒞庭流程.....	44
(一)、卷宗編列.....	44
(二)、法庭人員座位規劃.....	51
(三)、實際案件觀摩心得.....	51
第四章 慕尼黑第一檢察署偵查輔助人員.....	54
第一節 Wirtschaftsreferent.....	55
第二節 Rechtspfleger.....	56
第三節 其餘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	64
第五章 德國偵查中律師閱卷權.....	66
第一節 偵查中律師閱卷權綜覽.....	66
(一)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規範了律師閱卷權，且律師在偵查中也可向檢察官申請閱卷，實務上律師向檢察官申請閱卷的手續為何?.....	67
(二)台灣的法院有律師閱卷室的設置，律師要閱卷必須要親自或派助理到閱卷室影印卷宗影本，不可將卷宗原本帶回事務所，德國律師取得卷宗的作法為何?.....	68
(三)若德國律師可將卷宗帶回事務所，何時需要返還?事後檢察官需要卷宗又該如何處理?.....	69
(四)請問在您職業過程，有無向檢察署申請閱卷，而遭檢察官以尚有偵查作為未完成，拒絕或暫時拒絕您閱卷申請的經驗?.....	70
(五)實務上羈押審查的 B (Haftentscheidung) 和 C(Haftprüfung)階段受任律師都會出庭嗎?在出庭之前有辦法完整閱卷嗎?若出庭前尚未接觸卷宗，法官是如何在法庭上讓律師了解卷宗資訊的?當庭提示卷宗或是以朗讀要旨等其他方式進行呢?.....	71
(六)被告有無請律師辯護，在閱卷權方面有無差別?此些差別的立論基礎為何?.....	72

第二節 羈押審查中律師閱卷權.....	72
第三節 德國律師收費制度.....	73
第四節 德國羈押制度.....	80
第六章 留德心得分享.....	86

第一章 不法所得扣押與沒收

106年4月25日星期二我與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則儒檢察官整天參與德國巴伐利亞司法部針對沒收新制修法的研討會，地點是在慕尼黑的Justizpalast，這棟有歷史的建築物目前是由巴伐利亞司法部和慕尼黑第一邦法院共用。本論文編排上先簡介德國不法所得扣押與沒收之規定，並介紹德國檢察制度，內容著重在巴伐利亞邦慕尼黑第一檢察署，包括內勤檢察官及公訴檢察官的實務運作，最後涉及到偵查中律師閱卷權，這些基本概念若都能有基礎的了解，對於德國如何運作查扣沒收犯罪資產，才能有所掌握，合先述明。

以下先介紹德國刑事訴訟法上沒收和扣押基本名詞介紹：

- 1、 Beschlagnahme: 狹義扣押，針對犯罪工具或不法所得本體。比如說毒販用來販毒之犯罪工具汽車乙台；或是詐欺集團用詐騙得來之贓款所購置之汽車乙台。
- 2、 Einziehung: 狹義沒收。針對犯罪工具或不法所得本體之沒收，稱為狹義沒收。
- 3、 Dinglicher Arrest: 假扣押，為了替代價額能順利執行所採取之保全手段。比如說毒販販毒所得共計新台幣100萬元，為了確保上開犯罪所得能順利追徵，而扣押毒販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或扣押其名下之動產或不動產。
- 4、 Verfall: 利得沒收。不法所得本體之外的不法所得。比如說公務員接受廠商的性招待，因而違反職務而洩漏工程底標，該公務員共接受10次性招待，廠商共付了款項新台幣10萬元某某大酒家。在這個案例中，公務員獲取了10萬元之不法利益，此時沒收該10萬元即為利得沒收。

106年4月28日下午3點，在新北地檢署黃則儒檢察官的陪同下，至慕尼黑第一邦法院檢察署(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I，以下簡稱慕尼黑第一檢察署)，並由該署第三群組(檢肅黑金專組)

主任檢察官 Frau Bäuml er-Hösl 讓我們總結一個星期的見習，並自由發問，當時我們提出目前我國檢察官在偵查中針對保管不易或價值容易隨時間經過而顯著減損之扣案物(最常見的就是被告充當犯罪工具或不法所得所購買之車輛)，有拍賣或變賣後提存價金之作法請教對方。Frau Bäuml er-Hösl 提及，德國檢察官在查扣車輛上較為謹慎，通常會找價值不易減損的物品優先加以扣押¹，若是不得以扣押了汽車(比如車輛充當犯罪工具)，會等到法院判決流程結束才會拍賣車輛，因為通常案件 1 至 2 年就會結束，不太會發生汽車價值顯著減損之情形。此外，她提及有一次查扣了被告整個地下室的酒窖，裡面都是高級酒，市值遠高於該被告之不法所得。另外，我也請教 Frau Bäuml er-Hösl 不法所得估算的問題，對方是說估算要基於合理的基礎為之(vernünftig)，因為案件最終在法院還是要舉證證明被告獲有多少的不法所得，所以偵查中檢察官扣押遠高於被告不法所得之財產並無實益。

第一節 德國扣押沒收規範

(一)財產剝奪—依新法之沒收規定、保全及補償程序

1、財產剝奪之概念

收到一個案件，不僅要讓被告受到刑事處罰，也要剝奪被告全部犯罪所得。巴伐利亞邦刑事局在大案有六位人員專門負責沒收，分析金流，在慕尼黑警察局也有六位警察專門負責沒收。在偵查程序，警察移送相關偵查卷宗給檢察署，促請檢察官為暫時保全措施(VMA, Vorläufige Sicherungsmaßnahme)，此時需要法務官的支援。檢察署

¹ 這裡的扣押，在德國法是指刑事訴訟法第 111 d 條的假扣押，也就是為了保全追徵價額能順利執行而為之扣押；有別於刑事訴訟法第 111 b 條的狹義扣押。

扣押金錢、不動產及有價值的東西。在汽車則比較小心注意。首先由警察調查還有什麼東西，此時法務官尚未介入，到技術上如何執行時，法務官才介入。在搜索、逮捕時，被告才首次知道有針對他為偵查，在大案，負責沒收的人員也會在旁。搜索時也會同時注意有無有價值的東西。扣押裁定由檢察官向偵查法官聲請，而執行該扣押裁定則由法務官負責。

在此財產剝奪是指剝奪經由刑事犯罪所取得財產利益之措施。在偵查程序，財產剝奪是為確保刑事犯罪嫌疑人或參與犯罪之人之財產，在其可能受刑事判決，而判決主文包含沒收其「為了」或「經由」刑事犯罪而有所得之宣告。宣告沒收的結果是，剝奪的犯罪所得歸由國家。如果經由刑事犯罪而財產受有侵害之被害人，檢察署可將取得之財產給付予被害人，或是提出破產聲請。

財產剝奪的目的是不應獎勵犯罪(Kriminalität darf nicht lohnen!)，將行為人及受益人的財產回歸到如同從事犯罪或取得利益之前。而儘早的保全手段應防止取得的財產到執行沒收時被隱匿，從而可能讓沒收宣告無用。伴隨沒收宣告生效的補償程序，也就是經由檢察署返還、移轉扣押的財產標的或是支付收益，可滿足經由刑事犯罪所生被害人的請求權。此外，藉由財產剝奪可拔除組織犯罪的基礎，使其不可能繼續存在。最後，如果被害人沒有主張其請求權，財產剝奪是國庫的重要收入來源²。

2、財產剝奪之基本流程

若經由或為了一個違法的可罰行為而有所得，應在刑事判決或獨立程序(德國刑法第 76a 條)宣告沒收(德國刑法第 73 條)或相應的

² Peter Savini, Vermögensabschöpfung-Einziehungsvorschriften, Sicherstellung und Entschädigungsverfahren nach neuem Recht-Übersichten, Informationsveranstaltung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 am 25. April 2017 in München, S.4。Peter Savini 為法務官，同時為巴伐利亞邦公務人員學院的法務專業講座，此為 2017 年 4 月 25 日其在慕尼黑所為「刑法財產剝奪法制修正」課程之書面資料。以下以 Peter Savini,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4 之格式引用該書面資料。

追徵(德國刑法第 73c 條)。在此通常需要保全手段，以便沒收的執行不會被阻撓。為保全財產應/得命扣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b 條第 1 項)或假扣押財產(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e 條第 1 項)。檢察署的法務官在刑事程序應採行所有保全、管理及緊急拍賣財產之措施，以及發布通知及依情形提出對受沒收涉及人財產的破產聲請(德國法務官法第 31 條第 1 項)。如受涉及人仍有得利，刑事判決包含宣告沒收或追徵(德國刑法第 73e 條第 2 項)。被害人的請求權不再可對抗沒收宣告。如果尚未保全，法務官負責在執行程序沒收財產或追徵，以及沒收物及抵押物之變價。如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主張請求權，執行機關之法務官分配保全的財產予被害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59h 條以下)或聲請開啟對受沒收涉及人財產之破產程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59h 條第 2 項第 2 句連結第 111i 條第 2 項)³。

3、新法重要修正

概說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73 條第 1 項(原則性規定)：規範經由(durch)或為(für)犯罪而取得之財產，惟仍保有財產原始樣貌的沒收。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73c 條第 1 句(最常見案例)：經由或為犯罪而取得之財產或其他財產利益，惟已不再以原始樣貌存在，宣告追徵一定金額。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73a 條第 1 項(廣泛的，與行為人有關的概念)：儘管取得財產的刑事犯罪未明、不具體或未被追訴，但是依法官確信該財產只可能來自(其他)違法犯罪行為，依新法使追訴刑事犯罪或相關聯犯罪之擴大沒收或追徵成為可能。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76a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獨立沒收)：基於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或取得財產之犯罪行為已罹於時效而無法宣告沒收時，適用本條宣告沒收的客體程序。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76a 條第 4 項(不以定罪為基礎的沒收)：當法院確信該財產之來源不合法，新修正的條文使得沒收組織犯罪以及恐怖活動來自刑事犯罪的不明來源財產成為可能。依該規定，財產標的可

³ Peter Savini,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5。

不取決於違法行為的證據被獨立宣告沒收。

-德國秩序違法法第 29a 條：秩序違反程序沒收宣告。

-少年法庭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依少年刑法所課以沒收利得的負擔⁴。

(二)犯罪所得的沒收(德國刑法第 73 條)

確認所得：

-禁止的犯罪行為：作為或不作為、過失也屬之；違法，但不須有責；已著手，不僅是計畫或預備；追訴、系屬、起訴，刑事程序的對象

-行為人、參與者或第三人：自然人或法人或第三利得者(德國刑法第 73b 條)

-為了犯罪或經由犯罪(für die Tat oder durch die Tat)：直接或間接因果關係、作為犯罪行為的對價(費用、報酬)、間接或直接經由犯罪行為(贓物、所得)

-有所得；任一物質上的財產利益、衍生利益、孳息(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替代物(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3 項)

-以原有形式存在(物理上的一致性)：指存在原物

確認沒收範圍：

-沒收原物

-考量耗費(德國刑法第 73d 條)：職權調查原則、非為預備或實施犯罪而投入者(德國刑法第 73d 條第 1 項第 2 句)

-法院應命沒收(非裁量)

-只要沒有下列排除情形：

*因透過第三人善意有償取得(德國刑法第 73b 條第 1 項第 2 句)

*因善意第三受益人已喪失該利得(德國刑法第 73e 條第 2 項)

*因被害人請求權之消滅(德國刑法第 73e 條第 1 項)

*因犯罪行為的追訴時效消滅(德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句)

⁴ Peter Savini,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6。

結果：財產移轉到國家(德國刑法第 75 條)⁵

(三)犯罪所得的追徵(德國刑法第 73c 條)

確認所得：

- 禁止的犯罪行為：作為或不作為、過失也屬之；違法，但不須有責；已著手，不僅是計畫或預備；追訴、系屬、起訴，刑事程序的對象
- 行為人、參與者或第三人：自然人或法人或第三利得者(德國刑法第 73b 條)
- 為了犯罪或經由犯罪(für die Tat oder durch die Tat)：直接或間接因果關係、作為犯罪行為的對價(費用、報酬)、間接或直接經由犯罪行為(贓物、所得)
- 有所得；任一物質上的財產利益、衍生利益、孳息(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2 項)
- 總額原則！
- 原物已不再以原有形式存在
- 或
- 因為方式或狀態，不可能沒收原物
- 依情形可估算(德國刑法第 73d 條第 2 項)

確認沒收範圍：

- 追徵價額(德國刑法第 73c 條)
- 考量耗費(德國刑法第 73d 條)：職權調查原則、非為預備或實施犯罪而投入者(德國刑法第 73d 條第 1 項第 2 句)、可估算(德國刑法第 73d 條第 2 項)
- 法院應命沒收(非裁量)
- 只要沒有下列排除情形：
 - *因透過第三人善意有償取得(德國刑法第 73b 條第 1 項第 2 句)
 - *因善意第三受益人已喪失該利得(德國刑法第 73e 條第 2 項)
 - *因被害人請求權之消滅(德國刑法第 73e 條第 1 項)

⁵ Peter Savini,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7。

*因犯罪行為的追訴時效消滅(德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句)

結果：國庫的給付請求權(德國刑法第 73c 條)⁶

(四)擴大沒收(德國刑法第 73a 條)

確認所得：

- 因關聯犯罪行為的偵查程序：違法犯罪行為，不須有責；追訴，刑事程序的對象
- 行為人、參與者或第三人：自然人或法人以及/或第三利得者(德國刑法第 73b 條)
- 為了犯罪或經由禁止的犯罪行為(für oder durch verbotene Erwerbstat)：作為或不作為、過失；違法，無須有責；無須是具體確認的犯罪行為；直接或間接因果關係、作為犯罪行為的對價(費用、報酬)；間接或直接經由犯罪行為(贓物、所得)
- 有所得；任一物質上的財產利益、衍生利益、孳息(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2 項)；總額原則！依情形估算(德國刑法第 73d 條第 2 項)
- 法官對於所得來自犯罪之確信。

確認沒收範圍：

- 擴大沒收(德國刑法第 73a 條)
- 擴大追徵(德國刑法第 73c 條)
- 考量耗費(德國刑法第 73d 條)：職權調查原則、非為預備或實施犯罪而投入者(德國刑法第 73d 條第 1 項第 2 句)、可估算(德國刑法第 73d 條第 2 項)
- 法院應命沒收(非裁量)
- 只要沒有下列排除情形：
 - *因透過第三人善意有償取得(德國刑法第 73b 條第 1 項第 2 句)
 - *因善意第三受益人已喪失該利得(德國刑法第 73e 條第 2 項)

⁶ Peter Savini,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8。

- *因被害人請求權之消滅(德國刑法第 73e 條第 1 項)
- *因關聯犯罪行為的追訴時效消滅(德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
- *回溯禁止(關聯及取得犯罪行為在修法生效之後)

結果：財產移轉(德國刑法第 75 條)或國庫的給付請求權(德國刑法第 73c 條)⁷

(五)獨立沒收(德國刑法第 76a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 存在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3a 條或第 73c 條之前提要件
- 檢察署的聲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
- 因為事實上、法律上原因或因為依刑法第 153 條以下(刑法第 76a 條第 3 項)程序停止而無法取得犯罪行為人或參與人之判決
- 法院應獨立宣告沒收：針對犯罪行為人、參與人或第三受益人(刑法第 73b 條)之犯罪所得的沒收，沒有裁量權限。
- 只要沒有下列排除情形：
 - *因透過第三人善意有償取得(德國刑法第 73b 條第 1 項第 2 句)
 - *因善意第三受益人已喪失該利得(德國刑法第 73e 條第 2 項)
 - *因被害人請求權之消滅(德國刑法第 73e 條第 1 項)
 - *因依刑法第 76b 條時效消滅。

結果：財產移轉(德國刑法第 75 條)或國庫的給付請求權(德國刑法第 73c 條)⁸

⁷ Peter Savini,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9-10。

⁸ Peter Savini,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11。

(六)不明來源財產之沒收(德國刑法第 76 條第 4 項)

- 依德國刑法第 76a 條第 4 項第 3 句表列犯罪行為之偵查程序
 - 財產已被扣押
 - 法官對於財產來自違法行為有確信
 - 受沒收宣告涉及者在此無法受到追訴
 - 檢察署的聲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第 1 項第 1 句)
 - 法院應獨立宣告沒收
 - 只要沒有下列排除情形：
 - *因透過第三人善意有償取得(德國刑法第 73b 條第 1 項第 2 句)
 - *因為優先適用德國刑法第 73 條以下及第 76a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沒收
 - *因依刑法第 76b 條時效消滅
- 結果；財產移轉(德國刑法第 75 條)⁹

(七)偵查程序之保全處分

法律依據

保全仍存在的沒收標的 (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1 項)	保全追徵金額 (德國刑法第 73c 條)
扣押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b 條第 1 項	禁止處分財產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e 條第 1 項
執行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c 條	執行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f 條
動產：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c 條	動產：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f 條

⁹ Peter Savini,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12。

<p>第 1 項 權利：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c 條 第 2 項 不動產：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c 條第 3 項 船舶、航空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c 條第 4 項</p>	<p>第 1 項第 1 句、第 2 句；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928 條、第 930 條 權利：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f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3 句，第 111c 條第 2 項第 3 句 不動產：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f 條第 2 項；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928 條、第 932 條 船舶、航空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f 條第 3 項；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928 條、第 931 條</p>
<p>結果：相對禁止處分</p>	<p>結果：相對禁止處分</p>

在此的犯罪嫌疑還不需是針對一個特定被告，因為沒收宣告在獨立程序也是允許的(德國刑法第 76a 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438 條)。如果經由保全處分剝奪受涉及人全部或幾乎全部的財產處分權限，比例原則在此要求不僅是推測，而是需要特別謹慎審查以及深入描述保全處分之事實上及法律上衡量。如果沒有保全處分，之後沒收或追徵的執行會受阻或更困難以及無用。如保全處分是針對非被告的第三人之財產，法院應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聲請，通知該第三人參加訴訟(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438 條)。保全的方式或方法要採行扣押或假扣押取決於要保全的財產形式。偵查程序負責所有保全、執行、強制執行、管理及緊急拍賣與沒收相關財產之措施以及通知被害人是由檢察署的法務官負責(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k 條第 1 項連結法務官法第 3 條第 4c 款及第 31 條第 1 項)¹⁰。

扣押：

保全為了或經由犯罪而之所得，而該所得尚以原物形式存在時，保全該沒收標的即是扣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b 條第 1 項連結第 111c

¹⁰ Peter Savini,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13-14。

條第 1 項)。如果有緊急沒收事由存在，應命扣押該所得且執行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e 條第 1 項第 2 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j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命扣押的權責機關。如果是對被告以外的人之財產為扣押，應以法院裁定命其參加訴訟(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438 條)。無論是那一種要保全的財產形式，財產剝奪之扣押執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b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2 句)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c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原則上由檢察署的法務官負責(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k 條第 1 項第 1 句連結法務官法第 3 條第 4c 款、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扣押動產也可由偵查人員下命及執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k 條第 1 項第 3 句)。與質封(Pfändung)不同，在扣押(Beschlagnahme)時無須考量保護受扣押人之規定。伴隨扣押的執行產生相對的禁止變賣效力(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d 條第 1 項第 1 句連結德國刑法第 136 條)，引申出禁止處分效力(德國民法第 135 條)，甚至是破產效力¹¹(insolvenzfest)(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d 條第 1 項第 2 句)。經由占有或標示等形式執行扣押動產後，才有上開禁止效力。如果動產首先以不拘形式占有，扣押的效力自扣押裁定後方生效。扣押同時產生公法管理關係，授予國家占有該標的的權限¹²。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c 條第 1 項扣押動產：經由管轄法院或遲延即生危險時由檢察署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b 條、第 111j 條核發扣押命令，再由法務官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k 條第 1 項第 1 句委由偵查人員(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j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111k 條第 1 項第 3 句)執行扣押任務。以取走、其他方式標示或蓋印的方式執行扣押。須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2 句製作筆錄。扣押物之管理由法務官或法務官委任之人負責，也由法務官公告及送達受涉及人，並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l 條第 1 項、第 2 項通知被害人，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p 條由法務官為緊急拍賣，在特別緊急的情形由偵查人員為緊急拍賣¹³。

¹¹ 屬於破產財團而喪失管理及處分權。

¹² Peter Savini,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15。

¹³ Peter Savini,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16。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c 條第 3 項扣押不動產：由管轄法院或遲延即生危險時由檢察署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b 條、第 111j 條核發扣押不動產之命令。再由法務官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k 條第 1 項第 1 句，依同法第 111c 條第 3 項提出登記扣押的聲請。由土地登記機關於謄本中登記，此部分無需繳交費用。再由法務官確認登記的通知，公告及送達受涉及人，並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l 條第 1 項、第 2 項通知被害人，以及依同法第 111m 條第 1 項為拍賣以外之管理¹⁴。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c 條第 2 項扣押權利：由管轄法院或遲延即生危險時由檢察署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b 條、第 111j 條核發扣押權利之命令。再由檢察署的法務官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k 條第 1 項發布質封決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c 條第 2 項參照)。檢察署再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k 條第 2 項第 1 句，將直封決定送達第三債務人。法務官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c 條第 2 項第 3 句監督第三債務人提出聲明，公告及送達受涉及人，並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l 條第 1 項、第 2 項通知被害人。法務官以及在特別緊急情況由偵查人員審查是否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p 條為緊急拍賣¹⁵。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c 條第 4 項扣押船舶及航空器：由管轄法院或遲延即生危險時由檢察署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b 條、第 111j 條核發扣押命令。再由法務官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k 條第 1 項第 1 句委由偵查人員(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j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111k 條第 1 項第 3 句)執行扣押任務。以取走、其他方式標示或蓋印的方式執行扣押。須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2 句製作筆錄。由法務官聲請登記扣押，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m 條第 1 項管理，監督登記通知，公告及送達受涉及人，並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l 條第 1 項、第 2 項通知被害人。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p 條由法務官為緊急拍賣，在特別緊急的情形由偵查人員為緊急拍賣¹⁶。

¹⁴ Peter Savini,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17。

¹⁵ Peter Savini,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18。

¹⁶ Peter Savini,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19。

假扣押：

為了讓受涉及人全部可扣押財產在有效判決前可執行，需要一個暫時的名義。在財產剝奪範圍是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e 條第 1 項假扣押財產。如果有追徵的急迫理由，應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e 條第 1 項第 2 句為財產假扣押之命令及執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在此不適用。在起訴前，假扣押命令由偵查法官為之，起訴後由審理該案之刑事法院為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j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162 條，第 169 條)。民事法院在此無管轄權。遲延即生危險時，檢察署有權核發假扣押命令(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j 條第 2 項)，惟必須在一周內聲請法院核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j 條第 2 項第 1 句)。到刑事判決生效前，都可為假扣押的命令及執行。假扣押的執行沒有期限，但需注意比例原則。

執行假扣押的措施僅能在物的假扣押主文上所稱假扣押債務人之可質封的財產上為之。假扣押債務人可以是刑事訴訟的被告，但也可以是非被告的第三人(德國刑法第 73b 條)，而經由法院裁定參與刑事訴訟程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438 條)。在德國刑法第 73b 條現在明文三種第三人得利的情形。

(八)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59h 條之補償程序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59h 條第 2 項之分配程序

- 前提要件
- 保全財產之變價
- 管理
- 執行
- 生效通知/指示被害人
- 被害人請求權之登記
- 對於登記，聽取沒收受涉及人之意見

- 決定分配或聲請破產
- 足夠
- 不足

(九)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59h 條第 1 項之返還程序

- 被害人因為該刑事犯罪仍為所有權人(例如竊盜贓物)
- 被害人因為該刑事犯罪而不再是所有權人(例如詐欺所得)
- 沒收物至返還的管理
- 沒收物之強制執行
- 生效通知/指示被害人
- 被害人請求權之登記
- 對於登記，聽取沒收受涉及人之意見
- 決定返還或移轉
- 返還程序
- 移轉程序
- 執行刑事訴訟法第 459h 條第 1 項之判決
- 返還動產
- 移轉

(十)財產剝奪開啟破產程序之效果

- 在扣押的效果
- 在禁止處分的效果
- 在補償程序的效果

沒收犯罪所得的估算：如果被告是販毒者而不清楚被告販毒所得究竟多少，就由檢察官自行估算，但這必須合理，因為法官之後也要就此

諭知沒收，是以需有可支持的基礎。在被告操縱股市案件，常使用估算。

實體財產→扣押(Beschlagnahme)；帳戶→凍結(Arrest)

緊急拍賣(Notveräußerung：由法務官負責，謹慎決定是否扣押汽車，以便不用緊急拍賣汽車。扣押價值不易減損的。

2017年3月22日修正，同年7月1日生效。

被害人的請求權不再阻卻沒收。

擴大沒收規定不再連結特定罪名。

在追徵的情形，如果財產不足，儘早為其聲請破產宣告。

法務官在沒收程序之任務

Rechtspflegergesetz (RPf1G)

§ 3 Übertragene Geschäfte

4.

die in den §§ 29 und 31 dieses Gesetzes einzeln aufgeführten Geschäfte

a)im internationalen Rechtsverkehr,

b)(weggefallen)

c)der Staatsanwaltschaft im Strafverfahren und der Vollstreckung in Straf- und Bußgeldsachen sowie von Ordnungs- und Zwangsmitteln.

Rechtspflegergesetz (RPf1G)

§ 4 Umfang der Übertragung

(1) Der Rechtspfleger trifft alle Maßnahmen, die zur Erledigung der ihm übertragenen Geschäfte erforderlich sind.

(2) Der Rechtspfleger ist nicht befugt,

1.

eine Beeidigung anzuordnen oder einen Eid abzunehmen,

2.

Freiheitsentziehungen anzudrohen oder anzuordnen, sofern es sich nicht um Maßnahmen zur Vollstreckung

a)

einer Freiheitsstrafe nach § 457 der Strafprozessordnung oder einer Ordnungshaft nach § 890 der Zivilprozessordnung,

b)

einer Maßregel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 nach § 463 der Strafprozessordnung oder

c)

der Erzwingungshaft nach § 97 des Gesetzes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en

handelt.

(3) Hält der Rechtspfleger Maßnahmen für geboten, zu denen er nach Absatz 2 Nummer 1 und 2 nicht befugt ist, so legt er deswegen die Sache dem Richter zur Entscheidung vor.

Rechtspflegergesetz (RPflG)

§ 31 Geschäfte der Staatsanwaltschaft im Strafverfahren und Vollstreckung in Straf- und Bußgeldsachen sowie von Ordnungs- und Zwangsmitteln

(1) Von den Geschäften der Staatsanwaltschaft im Strafverfahren werden dem Rechtspfleger übertragen:

1.

die Geschäfte bei der Durchführung der Beschlagnahme (§ 111f Absatz 2 der Strafprozessordnung),

2.

die Geschäfte bei der Durchführung der Beschlagnahme und

Vollziehung des Arrestes sowie die Anordnung der Notveräußerung und die weiteren Anordnungen bei deren Durchführung (§ 111f Absatz 1, 3, § 111l der Strafprozessordnung), soweit die entsprechenden Geschäfte im Zwangsvollstreckungs- und Arrestverfahren dem Rechtspfleger übertragen sind.

(2) Die der Vollstreckungsbehörde in Straf- und Bußgeldsachen obliegenden Geschäfte werden dem Rechtspfleger übertragen. Ausgenommen sind Entscheidungen nach § 114 des Jugendgerichtsgesetzes. Satz 1 gilt entsprechend, soweit Ordnungs- und Zwangsmittel von der Staatsanwaltschaft vollstreckt werden.

(2a) Der Rechtspfleger hat die ihm nach Absatz 2 Satz 1 übertragenen Sachen dem Staatsanwalt vorzulegen, wenn

1.

er von einer ihm bekannten Stellungnahme des Staatsanwalts abweichen will oder

2.

zwischen dem übertragenen Geschäft und einem vom Staatsanwalt wahrzunehmenden Geschäft ein so enger Zusammenhang besteht, dass eine getrennte Sachbearbeitung nicht sachdienlich ist, oder

3.

ein Ordnungs- oder Zwangsmittel von dem Staatsanwalt verhängt ist und dieser sich die Vorlage ganz oder teilweise vorbehalten hat.

(2b) Der Rechtspfleger kann die ihm nach Absatz 2 Satz 1 übertragenen Geschäfte dem Staatsanwalt vorlegen, wenn

1.

sich bei der Bearbeitung Bedenken gegen die Zulässigkeit der Vollstreckung ergeben oder

2.

ein Urteil vollstreckt werden soll, das von einem Mitangeklagten mit der Revision angefochten ist.

(2c) Die vorgelegten Sachen bearbeitet der Staatsanwalt, solange er es für erforderlich hält. Er kann die Sachen dem Rechtspfleger zurückgeben. An eine dabei mitgeteilte Rechtsauffassung oder erteilte Weisungen ist der Rechtspfleger gebunden.

(3) Die gerichtliche Vollstreckung von Ordnungs- und Zwangsmitteln wird dem Rechtspfleger übertragen, soweit sich nicht der Richter im Einzelfall die Vollstreckung ganz oder teilweise vorbehält.

(4) (weggefallen)

(5) Die Leitung der Vollstreckung im Jugendstrafverfahren bleibt dem Richter vorbehalten. Dem Rechtspfleger werden die Geschäfte der Vollstreckung übertragen, durch die eine richterliche Vollstreckungsanordnung oder eine die Leitung der Vollstreckung nicht betreffende allgemeine Verwaltungsvorschrift ausgeführt wird. Der Bundesminister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 wird ermächtigt, durch Rechtsverordnung mit Zustimmung des Bundesrates auf dem Gebiet der Vollstreckung im Jugendstrafverfahren dem Rechtspfleger nichtrichterliche Geschäfte zu übertragen, soweit nicht die Leitung der Vollstreckung durch den Jugendrichter beeinträchtigt wird oder das Vollstreckungsgeschäft wegen seiner rechtlichen Schwierigkeit, wegen der Bedeutung für den Betroffenen, vor allem aus erzieherischen Gründen, oder zur Sicherung einer einheitlichen Rechtsanwendung dem Vollstreckungsleiter vorbehalten bleiben muss. Der Richter kann die Vorlage von übertragenen Vollstreckungsgeschäften anordnen.

(6) Gegen die Maßnahmen des Rechtspflegers ist der Rechtsbehelf gegeben, der nach den allgemeinen verfahrensrechtlichen Vorschriften zulässig ist. Ist hiernach ein Rechtsbehelf nicht gegeben, entscheidet über Einwendungen der Richter oder Staatsanwalt, an dessen Stelle der Rechtspfleger tätig geworden ist. Er kann dem Rechtspfleger Weisungen erteilen. Die Befugnisse des Behördenleiters aus den §§ 145, 146 des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es bleiben unberührt.

(7) Unberührt bleiben ferner bundes- und landesrechtliche Vorschriften, welche die Vollstreckung von Vermögensstrafen im Verwaltungszwangsverfahren regeln.

第二節 新修正刑扣押不法所得之其他問題

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文義不甚清晰，有造成誤會的可能，建議能在下次修法時列入考量。

修法前實務上如何定義「犯罪所得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者」這個概念？最高法院著有 40 年臺非字第 5 號判例說明：犯人因犯罪行為所領得之物件，必以屬於犯人所有，而犯人以外非並無權利者為限，始得沒收，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扣押之女人用皮包一個，既經原判理由內說明，係被告於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許，在花壇車站下行三等車內乘旅客下車之際，對一女客之右邊衣袋內竊得之物，旋經轉贈與詹德溪之妻云云，是此項女用反包雖屬該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但在被害人仍得依法請求返還，是其所有權仍屬於被害人，而不屬於被告，衡以上開規定自不得予以沒收，原確定判決竟予諭知沒收，顯屬違法，非常上訴意旨，就此指摘，洵有理由，自應將其違背法令部分予以撤銷。¹⁷

上開判例認為：被告竊取之皮包(已扣案)，雖屬因犯罪所得之物，但事主仍得依法請求返還，其所有權並不屬於被告，自不得遽予沒收。因為舊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上開被告竊取之女人用皮包，因皮包所有權仍屬於被害人，而不屬於被告，自不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係以所有權之有無來認定「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者」這個概念。

對比修正後（指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新刑法）刑法第 38 條之

¹⁷ 較新之類似見解可參：

81 年度台上字第 650 號

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始得沒收，此觀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前段之規定自明。故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如第三人對於該物在法律上得主張權利者，自不在得沒收之列。

93 年度台上字第 4270 號判決

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者，依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始得為之，如第三人對於該物在法律上得主張權利者，即不在得沒收之列。

1 第 1 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立法理由主要在於強調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將原本舊法的「得」沒收之，修正為「應」沒收之，並沒有對何謂「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下定義，且修法後文字上並沒有更動，只是將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3 項各自擷取部分新設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在此產生一個問題，如果修法後還是依照上開最高法院的判例來定義何謂「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這個概念，可能會無法達到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

舉例說明：甲竊取乙所有車牌號碼 ABC-9487 號、BMW 大七汽車乙部（二手價約新台幣 50 萬元），過程遭路邊監視器攝下，警方循線逮捕甲，但遍尋不到汽車，甲辯稱：自從大七在東海商圈完勝神 A 後，大七零件頓時在黑市炙手可熱，一時之間洛陽紙貴，竊得的大七早已交由不知名的解體工廠「殺肉」等語，拒不供出汽車下落。此時依照上開最高法院的定義，是否會得出下列結論：甲雖取得大七的佔有，但沒有取得大七的所有權，被害人乙仍得依法請求返還，是汽車所有權仍屬於被害人乙，而不屬於被告甲，所以無法適用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沒收規定，亦無法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追徵甲不法所得新台幣 50 萬元？

所幸，經筆者搜尋多筆司法實務判決，在類似案例中，法院主文均一律為下述的宣告：未扣案之黃金項鍊乙條（約 1 兩重，市價約新台幣 2 萬）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黃金項鍊乙條可以用其他被害人失竊物品替代。法官在判決理由均係直接適用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得出應沒收或追徵價額的結論。參閱高雄地院 105 年度審易字第 1823 號、新北地院 105 年度易字第 1580 號等判決。這是不是代表修法後，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所謂「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的定義，解釋上應該解釋為「犯罪行為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著重在事實上的佔有關係，如此一來，即不用拘泥於所有權之歸屬，也才可以達成徹底剝奪被告不法所得之目的。就此，有學者認為由於「犯

罪所得」與「屬於犯罪行為人」之法條文義，解釋上即不以具有民法所有權為唯一選項。況依民法第 71 條本文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同法第 72 條復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是原則上因刑事違法行為而取得之財產利益依民法上述規定並無法直接取得所有權。若以行為人已取得該財產利益之所有權作為利得沒收之前提要件，將導致無法宣告利得沒收之不合理困境。是對於應予沒收之不法利得，仍應以對該利得已取得實際支配力(faktische Verfügungsgewalt)，作為其歸屬判準¹⁸。

又為我國修法時所參考之德國刑法第 73 條¹⁹係規範：倘正犯或共犯實行刑事違法行為，並為了實行該行為或自該行為而有所得時，法院應對之命令沒收²⁰，法條用語內並沒有「屬於」這種文字。我國修法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既然係參考德國上開規範而訂，自應為相同的解釋。且觀諸修法後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針對第三人沒收部分，立法者使用的文字是「犯罪行為人以外之……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是用「取得」而非「屬於」這種字眼，「取得」二字容易望文生意，自然是指向持有支配關係。相反的，「屬於」這兩個字，依照文義解釋會有解釋成所有權歸屬的空間，益發覺得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或許有文字修正的必要。

¹⁸ 陳重言，沒收新制之時的效力，月旦法學雜誌，2016 年 7 月，頁 77。

¹⁹ 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Ist eine rechtswidrige Tat begangen worden und hat der Täter oder Teilnehmer für die Tat oder aus ihr etwas erlangt, so ordnet das Gericht dessen Verfall an.

²⁰ 以上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之中文翻譯，請參見陳重言，第三人利得沒收之立法必要及其基礎輪廓，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頁 147。

第二章 德國巴伐利亞邦檢察署現狀

第一節 本人擔任訪問學者之環境簡介

在正式介紹德國巴伐利亞邦檢察署現狀前，謹先就本人旅德期間在德國巴伐利亞邦的生活概要做個簡短介紹。旅德期間的前 8 個月我租屋生活在巴伐利亞邦首府慕尼黑市(德文:München)西南方約 50 公里處的小鎮，中文完整翻譯為「上巴伐利亞區的魏爾海姆」(德文:Weilheim in Oberbayern)，上巴伐利亞區為巴伐利亞邦七大行政區之一²¹。

第二節 巴伐利亞邦檢察機關簡介

巴伐利亞邦，法院的組織分為三級²²，檢察機關的組織則分為二級，兩者在行政組織上同樣隸屬於邦司法部管轄。第一級是區法院(德文:Amtsgericht)，整個巴伐利亞一共有 73 個區法院，通常只要人口大於 5,000 人的城市均有設置一個區法院；與區法院相對的應該是區檢察署(也有譯成職務法院檢察署，德文:Amtsanwaltschaft)，然而全德國 16 個邦目前只有柏林邦和黑森邦的法蘭克福市設置有區檢察署²³，德國其餘地區並沒有區檢察署，而是設置邦法院檢察署，所以在沒有區檢察署的地區，就由邦法院檢察署全權負責事務分配給區檢察署的檢察業務。

第二級為邦法院(德文:Landgericht)，邦法院通常設置在邦內的

²¹ 另外六個行政區為上法蘭克尼亞、中法蘭克尼亞、下法蘭克尼亞、施瓦本、上普法爾茲、下巴伐利亞。

²² 這裡的法院是指受理民刑事訴訟的普通法院。德國另外有專門法院(德文為 Fachgerichte)的設置，主要是分成勞動法院、財政法院、社會法院及行政法院。

²³ 請參照柏林區檢察署關於我們的網站說明: <https://www.berlin.de/amtsanwaltschaft/ueber-uns/>

主要城市，整個巴伐利亞共有 22 個邦法院，與區法院比較起來設置在人口更多的城市；與邦法院相對的是所謂的邦法院檢察署（德文:Staatsanwaltschaft），整個巴伐利亞對應邦法院亦有 22 個邦法院檢察署。

第三級為邦高等法院(德文:Oberlandesgericht)，邦高等法院通常僅設置在邦的首府，不過因為巴伐利亞邦是德國面積第一大邦，從南邊阿爾卑斯山山腳的冬季滑雪勝地 Garmisch-Partenkirchen，一直到最北邊的大城 Coburg 一共約 366 公里，所以除了在首府慕尼黑外，另外在北部大城班貝爾（Bamberg）和紐倫堡（Nürnberg）也有設置邦高等法院²⁴；與邦高等法院相對的是總檢察署（德文: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至於聯邦，則僅有聯邦總檢察署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對應聯邦最高法院即 Bundesgerichtshof），係隸屬於聯邦司法部，惟並無聯邦地檢署或聯邦高檢署之設置。

第三節 慕尼黑第一檢察署(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I)簡介

本人在慕尼黑大學擔任訪問學者期間，曾和新北地檢署黃則儒檢察官一同前往慕尼黑第一檢察署進行為期一個星期的實習，起因在於去年我參與部裡訪問學者的徵選，奉指派至德國慕尼黑大學研究有關「不法所得沒收」之議題，出發前我於 105 年 5 月間在部裡舉辦沒收新制的研討會上結識認職於新北地檢署的黃則儒檢察官，黃學長曾經公費留學慕尼黑，不僅法學素養深厚，且德文能力一流，我遂就德國生活應注意事項詢問學長，除獲得寶貴經驗外，更得知學長獲部裡指派，將於 105 年 6、7 月間參訪慕尼黑檢察署，就律師於羈押審查庭閱卷權等重要議題，就教於該署。因此我未出國前，腦中也興起有機會實際至慕尼黑檢察署實習的念頭。我來到德國後也一直和則儒學長保持連絡，有鑒於學長上開豐富經歷，加上個人德文造詣不佳，若我

²⁴ 關於巴伐利亞邦司法部管轄之法院及檢察機關介紹，請參照邦司法部網站 <http://www.justiz.bayern.de>。

獨自一人前往慕尼黑檢察署實習，恐怕難收成效，於是我力邀學長陪同我再次拜訪慕尼黑檢察署，希望借助她的幫助而達到學習的最大成效，經部裡同意後我立即和德國巴伐利亞邦司法部連繫，經過一番周折和溝通，總算排定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至同月 28 日進行一個禮拜的實習。因此在正式介紹實習心得前，有必要先了解慕尼黑第一檢察署的組織和運作模式。

(一)、管轄

慕尼黑有第一檢察署及第二檢察署，本次是在慕尼黑第一檢察署實習。由第九部門的部門主管 Bäumlner-Hösl²⁵ 主任檢察官負責本次的實習安排。慕尼黑第一檢察署負責慕尼黑市區犯罪行為的追訴，慕尼黑市區的居住人口大約 188 萬人。慕尼黑第一檢察署與第二檢察署的管轄區域範圍詳見附圖。白色區域為慕尼黑第一檢察署管轄，其他顏色區域為慕尼黑第二檢察署管轄。

²⁵ 本人在 106 年 2 月 6 日下午 1 點，在慕尼黑法學院劉傳璟博士候選人擔任翻譯的陪同下，至慕尼黑第一檢察署拜會過一次該主任檢察官，該次議題是針對慕尼黑第一檢察署的組織及德國法院組織法規範之偵查輔助人員部分，就教於主任，此部分下面有另外的說明。

1 圖片來源：<https://www.justiz.bayern.de/sta/sta/m2/bezirk/>。

(二)、慕尼黑第一檢察署 2016 年相關統計

1、人員

2016 年慕尼黑第一檢察署總共有 408 位人員，其中有 94 位非全職。除 172 位檢察官以及 1 位四級公務員外，在慕尼黑第一檢察署還有 45 位三級公務員、51 位二級公務員及 138 位行政人員及一級公務員。一級公務員(法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組織上隸屬於慕尼黑邦高等法院。

2、處理程序

2016 慕尼黑第一檢察署處理下列程序：

134125 件偵查程序/刑事程序

68060 件被告不詳程序

9130 件罰鍰/秩序違反程序

27112 件刑事執行程序，其中

14661 件罰金刑

1468 件罰鍰/賠償

965 件自由刑未附緩刑宣告

2289 件自由刑附緩刑宣告

120 件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未附暫緩執行宣告

27 件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附暫緩執行宣告

7582 件罰鍰/怠金、追徵或易服勞役(Erzwingungshaft)程序，其中有 7430 件易服勞役程序。

3、蒞庭時數

2016 年慕尼黑第一檢察署檢察官在慕尼黑區法院及邦地方法院總蒞庭時數為 27843 小時。

4、終結案件

2016 年偵查終結 135156 件案件，其中 25091 件以聲請簡易判決、起訴、速審程序等送至法院，約佔 18.56%，110065 件程序在檢察署終結，約佔 81.43%，經由例如緩起訴(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無責任能力的不追訴(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70 條第 2 項)或移轉行政機關的方式¹。

(三)、組織職掌

慕尼黑第一檢察署有四個主要部門(Hauptabteilung)。依 2017 年事務分配及事務規則(Geschäftsverteilung und Geschäftsordnung 2017)第一主要部門(重大案件)：包含第一、第二、第十三及第十五部門，處理死亡案件、謀殺、政治刑事案件(例如伊斯蘭教派)、運動禁藥、組織犯罪、毒品等案件²。第二主要部門(一般部門)：包含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十八部門，經任命為檢察官後，由此一部門開始。處理一般案件，包括竊盜、搭黑車、小型詐欺、傷害、侮辱。此部門每月每人平均新收約 200 件。第三主要部門：包含第九、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部門，處理大型詐欺、經濟犯罪、稅捐犯罪、醫療詐欺、照護詐欺、貪污等規定於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74c 條經濟刑事案件。第四主要部門：包含第七、第八、第十六 a、第十六 b 及第十七部門，處理青少年、交通犯罪(例如酒醉駕車、無照駕駛、交通傷害案件等)、性犯罪。此外還有執行部門：包含第十四部門，由執行檢察官負責，處理監禁、罰金刑執行等。在所有部門都有行政人員協助文書及卷宗的處理及遞交。另外還有行政部門負責司法互助及一般行政。檢察官每二到三年轉換部門，初任者在一般、交通部門，之後到專門部門，每二到三年轉換。

慕尼黑第一檢察署第九部門是負責經濟犯罪及貪污部門，包括行賄、與取得經濟優勢有關以及需要經濟領域特別知識之刑法上的獲利/擔保利益、跨國犯罪行為的案件，以及證券交易法、銀行、股市、金融以及保險監理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商品外觀法、半導體保護法、藝術著作權法等案件。依 Bäuml er-Hösl 主任檢察官所述，在第九部門下有兩位組長，由具有完整歷練且之前擔任過法官的檢察官擔任。在巴伐利亞邦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的法律人依其需求擔任檢察官或法官。一開始擔任法官，約莫在一年半到兩年間會轉任檢察官。一開始擔任檢察官，一般會待滿 3 年的試用期。實任後每位檢察官可申請轉任法官。每一邦平均而言，依競爭情形自到任後約四到五年間任命為實任法官。Bäuml er-Hösl 主任檢察官也是第三主要部門的主管，第三主要部門包含除第九部門外，還有另外三個部門，總共約 40 位檢察官，負責追訴依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74c 條意義下之經濟犯罪及貪污。其中第十二部門處理貪污及財產犯罪、醫療相關人員執行業務的犯罪，此部分的管轄範圍擴及至慕尼黑邦高等法院。

(四)、與其他機關的合作

主要是與警察機關的合作。此外檢察署也有與海關的合作：例如打黑工。因為申根區不再有邊界，許多海關人員現在負責檢查工地有無無居留許可的人士在工作。或是檢察署與行政機關的合作：例如餐廳沒有遵守衛生規範，這通常是秩序違反案件。餐廳會例行性被檢查，在此是慕尼黑的行政機關負責。但如果跨越到刑事犯罪的門檻，例如在食品中有沙門氏菌，此時檢察署就承接偵查。另外還有檢察署與稅務機關的合作：檢察署負責大型逃漏稅捐案件。如果在稅務上發現，有無法解釋的款項而且很可能與行賄有關，貪污案件也由檢察署負責。在此檢察署與財政部門合作，財政部門就此有特別的部門負責。因為這通常是在審查企業稅捐的範圍內注意到，是以檢察署與稅務調查合作。

(五)、檢察署內部的專業人員

檢察署也有經濟專業人員(Wirtschaftsreferent)，直接在檢察署工作，但非司法警察、偵查人員。檢察署也有法務官(德文:Rechtspfleger)，在檢察署協助財產的沒收。法務官任職於檢察署或法院，但不任職於警察局，也非司法警察、非偵查人員，高中畢

業後念行政專業學院(德文:Verwaltungsfachhochschule)取得學位。法務官主要負責執行，例如執行罰金刑。警察局有自己的經濟專業人員，協助閱讀財務報表等。慕尼黑第一檢察署第一主要部門有 9 位法務官、第二主要部門有 16 位法務官、第三主要部門有 2 位法務官、第四主要部門有 10 位法務官。慕尼黑第一檢察署也有三位經濟專業人員，其中兩位協助破產犯罪的偵辦。例如遲延破產宣告(德文:Insolvenzverschleppung)，如果一間公司確認沒有支付能力，必須聲請宣告破產，以保護債權人且不再投入資金。在檢察署由經濟專業人員評估，該經濟專業人員也是公務員。檢察署除了經濟專業人員外，也有二位會計專業人員，例如協助發現詐欺案件、分析金流。會計專業人員與經濟專業人員必須完成專業鑑定書以及偵查任務。由檢察官決定是否給予經濟專業人員相關資料，經濟專業人員分析破產程序、帳戶，判斷自何時起該公司實已無支付能力。

(六)、檢察官的薪資

在 <http://oeffentlicher-dienst.info> 的網頁，可查詢德國公務員的薪資，以初任檢察官第一年(R1,1)為例，稅前的總所得約為 4113.29 歐元，稅後的淨所得約為 3132.85 歐元。

.. R 1 ..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Grundgehalt:	4113.29 €	4206.60 €	4447.30 €	4687.97 €	4928.65 €	5169.33 €	5410.04 €	5650.69 €	5891.42 €	6132.08 €	6372.81 €
Brutto gesamt:	4113.29 €	4206.60 €	4447.30 €	4687.97 €	4928.65 €	5169.33 €	5410.04 €	5650.69 €	5891.42 €	6132.08 €	6372.81 €
Netto gesamt:	3132.85 €	3187.92 €	3327.69 €	3464.27 €	3598.40 €	3732.42 €	3866.50 €	4000.51 €	4134.50 €	4268.61 €	4402.60 €

(七)、實習的保密義務

本次實習一開始，Bäumler-Hösl 主任檢察官即請我們簽署一份義務說明備忘錄(Niederschrift)³，表示 Bäumler-Hösl 主任檢察官已經向我們說明下列刑法規定，並提供上開備忘錄影本給我們留存。

-刑法第 133 條第 3 項破壞保管罪。

- 刑法第 201 條第 3 項妨害秘密罪。
- 刑法第 203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妨害秘密罪。
- 刑法第 204 條無故使用他人秘密罪。
- 刑法第 331 條、第 332 條收受利益、受賄罪。
- 刑法第 353b 條妨害公務秘密與特別保密義務罪。
- 刑法第 353d 條違法公開法院相關文件罪。
- 刑法第 358 條褫奪公權。
- 刑法第 97b 條第 2 項連結第 94 條至第 97a 條洩漏誤認為非法機密罪。
- 刑法第 120 條第 2 項縱放人犯罪。
- 刑法第 355 條妨害稅務秘密罪⁴。

第三章 慕尼黑第一檢察署實習心得

實習第一天實習地點是在慕尼黑第一檢察署²⁶，在第一檢察署位於 Schleißheimer Str. 141 的辦事處進行 (Außenstelle，類似我們的第二辦公室或第三辦公室，4 月 24 日星期一早上九點直接到上開辦事處拜訪 Frau Bäumler，寒暄後主任先跟我們介紹整個慕尼黑第一檢察署的組織，還有各組負責偵辦的案件類型。接著，主任開始她一天的工作，她開始批閱辦公桌上的卷宗，並且一個一個案件給我們看並且講解，比較引起我們興趣的是一個組內檢察官所撰寫的遲延未結報告書，這份書面資料大概有 7、8 頁左右，洋洋灑灑的敘述這個案件因為有其困難度，所以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內結案，主任大致上看了一下後就在一個地方簽名，代表她看過且同意這個檢察官的說法，很像台灣檢察署的案件逾期未結制度。接著主任給我們看一個檢察官的結案報告，只是要起訴書或是處刑令外，所有檢察官對於一個案件的決定，不論是緩起訴或是不起訴，德文都是稱為 Verfügung。

第一節 檢察官內勤值班流程

(一)、概說：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我們跟著當日輪值的檢察官組長 Herr Weiß 到 Polizeipräsidium München (慕尼黑總警察局簡稱 P. P. München) 值班，P. P. München 的地址在 Ettstraße 2, 80333 München。本次係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慕尼黑警察總局值班檢察官辦公室，跟隨值班檢察官 Christian Weiß 學習內勤值班流程。值班檢察官處理前一天至當天早上八點逮捕的人犯。值班地點在警察總局 (Polizeipräsidium)。在警察總局有一間專門提供給值班檢察官

²⁶ 慕尼黑因為幅員遼闊，人口眾多，所以設置兩個檢察署。原則上整個慕尼黑中心精華地帶都是由第一檢察署管轄，管轄人口數約 185 萬，關於慕尼黑第一檢察署詳細介紹請上巴伐利亞司法部網站查詢 <https://www.justiz.bayern.de/sta/sta/m1/>。

使用的辦公室，值班檢察官係以書面審查決定是否要向偵查法官聲請羈押，也就是核發羈捕令。就現行犯的處理，僅有可能需要聲押的嫌疑人，會送到警察總局。而酒駕案件，警察可能根本不逮捕嫌疑人，在直接確認人別、詢問案情、調查完畢後嫌疑人即可離開，在沒有逮捕的前提下，也沒有解送到警察總局的必要。而就算是其他案件有逮捕嫌疑人，在確認人別、詢問案情、調查完畢後，警察也有權限可以釋放嫌疑人。也就是警察一方面有權限決定是否逮捕嫌疑人，且就算逮捕後，也有權限釋放嫌疑人，而僅有可能需要聲押的嫌疑人，警察才會送到警察總局交由值班檢察官、偵查法官處理。有疑問時，警察仍會值班檢察官電話連繫確認。此外，單純施用毒品在德國不是刑事犯罪，持有毒品才是刑事犯罪。因為單純酒駕案件，警察可能根本不逮捕嫌疑人，而單純施用毒品在德國非刑事犯罪，這可能是德國檢察官及偵查法官值班上需要處理的人犯數量相較於我國大幅減少的原因。以實習當天所見，列表上有十幾件。其中還有幾件可立即刪掉，例如由高檢署負責的司法互助引渡案件、以及先前已經核發羈捕令的案件可直些移給偵查法官。是以當日確實需值班檢察官、偵查法官處理，需要聲請羈捕令的案件，約莫只有 6 件。

(二)、值班檢察官的任務

值班檢察官負責慕尼黑第一檢察署轄區內下列事務：

1、對於暫時逮捕於慕尼黑警察總局的成年被告、18 到 21 歲的被告，以及青少年被告決定是否向偵查法官聲請羈捕令、是否依德國刑事訟法第 100a 條至 100d 條向偵查法官聲請通訊監察、是否針對成年被告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1a 條向偵查法官聲請身體檢查、侵入身體處分。上開聲請縱然案件在檢察署已有案號，仍由值班檢察官負責，其他的聲請則由承辦檢察官負責。

2、在尚未分案取得案號的案件，聲請偵查法官針對成年人的下列決定或措施：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2 條以下的搜索。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至第 98 條第 1 項的扣押。
- 依巴伐利亞邦媒體法第 16 條第 1 項的扣押。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1f 條及第 81g 條的採集身體細胞、檢測 DNA 之命令，只要被告在警察留置中。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g 條調取通聯記錄、第 100h 條住宅外使用科技設備、第 100i 條使用科技設備調查行動通訊設備。
- 只要被告已到場，訊問被告程序。
- 如證人已成年且已到場，訊問證人程序。

3、在尚未分案取得案號的案件，聲請偵查法官針對青少年被告、18 到 21 歲之被告的下列決定或措施：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2 條以下的搜索。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至第 98 條第 1 項的扣押。
- 依巴伐利亞邦媒體法第 16 條第 1 項的扣押。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1f 條及第 81g 條的採集身體細胞、檢測 DNA 之命令，只要被告在警察留置中。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g 條調取通聯記錄、第 100h 條住宅外使用科技設備。
- 如證人已到場，訊問兒童及青少年證人。

4、緊急處分：只要尚未分案取得案號的案件，由值班檢察官向偵查法官聲請偵查程序的緊急處分。如為已分案取得案號的案件，應指示警察找承辦檢察官。

(三)、值班流程：

上午八點起可以打電話詢問偵查法官的書記官，當日有幾件案件。抵達警察總局後，跟偵查法官的書記官拿值班檢察官辦公室的鑰匙，同時拿遭逮捕被告程序表(Vorgangsliste)，其中可能有案件並非慕尼黑第一檢察署所管轄，在表上會記載被告姓名、罪名、承辦警局及承辦警員。表上有些被告會被刪除，例如已經由警察釋放的被告或是其他檢察署管轄案件的被告。

在警察總局的值班檢察官辦公室有配置電腦，可以各值班檢察官的個人帳號、密碼登入。電腦中有聲請羈捕令、搜索等例稿。聲請羈捕令、禁止接見通信等處分或其他聲請，都以電腦程式 Word 完成，再加上 Zuleitungsverfügung 一併列印出，封面標註被告姓名，與警卷一起交給偵查法官的書記官。聲請草稿的檔案再以電子郵件寄給偵查法官的書記官，並以被告姓名作為電子郵件主旨。上開聲請草稿均要以被告姓名為檔案名稱，存檔在特定資料夾，可供後續處理人員使用，避免重覆打字。另一種值班檢察官向偵查法官提出聲請的方式，是直接到警察所擬的草稿上以手寫「提出聲請，日期，簽名」，與警卷一起交給偵查法官的書記官。羈捕令以外其他強制處分的聲請，通常採用此種方式。

如果釋放被告，值班檢察官辦公室有綠色的紙，上面已印好釋放處分的內容，填寫時注意釋放有無附加具保等條件或指定送達代收人，再交給偵查法官的書記官。另一種情形是，直接將釋放處分書交給執行釋放的承辦警察，再通知偵查法官的書記官。此外引渡的羈押需聯繫高檢署，在此檢察署沒有管轄權。羈捕令的審查(Haftbefehlseröffnung)檢察官原則上蒞庭。

慕尼黑區法院有 8 位偵查法官，其中有 2 位在警察總局、2 位在監獄、4 位在法院。2 位在警察總局的偵查法官，在警察總局有固定的辦公室，開庭也是在辦公室內。每天則有一位檢察官到警察總局值班。聲請羈捕令的案件，原則上檢察官須準備好羈捕令的草稿給法官審核簽名。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2 條規定的羈押要件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大致相同，也就是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原因，指根據一定事實確定被告逃亡或藏匿、有逃亡之虞、被告將湮滅證據、以不正

當方式影響共同被告、證人或鑑定人或促使他人實施此類行為，並因此有掩蓋真相之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2a 條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大致相同，規定以重複違犯危險為羈押理由，也就是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一定事實構成此等危險，即在判決確定前，被告將實施同類型的重大犯罪或繼續實施犯罪，為避免該危險有羈押之必要。就實習當日所見，偵查法官開庭時，檢察官並沒有蒞庭，偵查法官問了三件，每件都問了一個多小時，中午沒有休息，當天我們以為有午餐時間可以稍為休息，結果從上午 9 時 30 分進去，就一直到了下午四點偵查法官下班才離開，真的是非常充實的一天。偵查法官訊問被告的開庭流程簡述如下(Beschuldigten-Vernehmung)：偵查法官會先自我介紹，再說明犯罪事實，強調是否要羈押，由偵查法官決定，但要經過被告表示意見後，才會決定。之後再為權利告知，告知被告可以保持緘默、請求調查證據、選任辯護人，偵查法官會再次說明犯罪事實，被告答辯，偵查法官決定核發羈捕令，並說明理由，告知救濟途徑可以抗告(beschweren)、提起羈押審查(Haftprüfung)，以及被告有義務辯護人(Pflichtverteidiger)。

(四)、實際案例見習²⁷

當天我們實習的三個案件的犯罪事實如下：第一件是商店竊盜案：本案法官認為不是攜帶兇器竊盜，因為那把小剪刀只用在剪衣服的標籤，是日常生活用，非兇器。偵查法官 Richter Suerbaum 的開庭流程，先講檢察署認為你如何如何，先講述犯罪事實，之後再權利告知(有多語言版本的權利告知，有請偵查法官給我們中文版的權利告知做為參考)，告知嫌疑人，偵查法官的決定不受檢察署拘束，請被告表示意見，過程中偵查法官也會直接說明被告辯解不可採的原因，例如本件被告辯解，怎麼會那麼笨再去同一間店偷，法官反駁，就是因為第一次偷成功，所以會再去同一間店偷，所以一種解釋有兩種不同的觀察面向，這個不分臺灣和德國都是一樣的。本件偵查法官有核發羈捕令(Haftbefehl)，告知禁止接見通信、以及告知救濟途徑，告知會有義務辯護人(Pflichtverteidiger)，但須付費。偵查法

²⁷ 拘捕令和其他文書請參閱附件一資料。

官會看前案紀錄，知道被告之前曾被指定義務辯護人，有詢問被告是否要請同一位還是不同位辯護人，告知被告有辯護人後，辯護人可閱卷；被告可通知使館、親屬以及撥打電話。之後被告決定不通知。偵查法官核發的羈捕令會通知看守所(JVA Muenchen-Stadelheim)、辯護人、檢察署。偵查法官開庭過程，只有偵查法官的紀錄，偵查法官也會被後來案件審理的法官傳去作證。偵查法官依據其筆錄作證。這位偵查法官是自己問自己打筆錄。

第二件及第三件都是違法居留案件，一件是違反禁止入境禁令再次入境，被告向瑞士申請難民居留，就統一由瑞士決定，被告的難民居留申請遭拒絕，德國依外國人法(Ausländergesetz)遣返(abschieben)被告，且六個月內禁止被告再入境德國，但被告短時間內又再度入境德國。偵查法官開庭時有向被告說明，為了把被告遣返，需要花費車資、付出成本，所以遣返被告預設的目的一定是，被告不能短時間內再度入境，否則遣返沒有意義，而被告也一定知道這個一定期間內禁止入境的限制，所以被告違反一定期間內禁止入境的禁令，又再度入境，主觀上一定知悉會觸犯相關刑罰規定，在此被告涉犯法條為德國居留法第 95 條第 2 項第 1a 款(§ 95 Abs. 2 Nr. 1a AufenthG)。另一件偵查法官也認為，被告知悉被驅逐出境，就不可以入境，因為被告是強制(zwangweise)坐上飛機，德國花了很多錢遣返被告，這點被告是很清楚的。所以也不可能讓你再搭另一班飛機回德國，或是以搭火車的方式遣返你，你不可以就又再搭火車回來。這樣的話，是沒有意義的(sinnlos)。所以每個被驅逐出境的被告，都應該知道不可迅速再入境。偵查法官認為被告知悉出境後，不可再入境。而且被告在德國也沒有向外事處(Ausländeramt)辦理登記(anmelden)，因為被告知道如果登記，外事處會很生氣，而且被告的動機也是等小孩出生，以符合可以留在德國的例外規定。然而違法待在德國也是不合法的，被告已經五年違法待在德國，必須立即離開德國，而且要接受刑罰。偵查法官也認為被告有逃亡危險，認為核發羈捕令是適當的。之後讓被告陳述意見，被告稱，不知道有不可再入境的禁止、有接送小孩、沒有和女友住的原因是怕警察來，被告沒有證件，已正式結婚但沒有相關文件，整段時間都在德國。最後偵查法官

裁定(Beschluss)，被告要每周向警察報到、換住處要立即通知慕尼黑檢察署、向外事處報告、要去開庭接受檢察署、法院的調查。並請被告授權一個送達代收地址(Kriminalfachdezenmates)。偵查法官認為被告知悉不可再回德國，是違法居留德國，不可逕自回德國，但被告有家庭、社會關係、有小孩、讓偵查法官相信，被告會繼續參與偵查、審判。法官明確告知被告，如果逃亡就會被羈押。偵查法官說明教示、強制辯護等規定，請被告獲釋後，立即與辯護人聯繫，要求被告在回紐倫堡前，與辯護人會面。以上三件均有核發羈捕令，僅是其中一件有以每週固定向警察報到、變更住所應通知檢察署、向外事處報告等指示，停止執行羈捕令。

(五)、書類範例

羈捕令

羈捕令是直接以慕尼黑區法院的文書作為草稿，寫出犯罪事實、罪名、涉犯法條、羈押理由。程序上應由值班檢察官準備好羈捕令的格式，向偵查法官提出聲請，並將檔案傳送給偵查法官。但本次旁聽的偵查法官 Richter Suerbaum 擔任偵查法官已有 5 年經驗，經驗豐富，他確認檢察官會提出羈捕令的聲請後，就會直接在辦公室開庭，自己繕打訊問被告筆錄以及羈捕令。羈捕令是用粉紅色的紙列印。

(六)、台灣和德國內勤制度之比較：

今天我們和 Herr Weiß 約在 P.P. 附近的 Rischafft 咖啡店集合，集合完畢後就由 Herr Weiß 帶領我們進入慕尼黑總警察局，今天是由 Herr Weiß 輪值慕尼黑第一檢察署的內勤，輪值檢察官德語稱為 Jourstaatsanwalt。受理由前一天上午 8 點至當天早上 8 點之間警方查獲現行犯的解送業務，和我們台灣內勤檢察官最大的不同有下列面向：

1、內勤開庭地點不同

慕尼黑第一檢察署的檢察官於職班上午 9 時左右，到達慕尼黑總警察局，通過門禁管制後進入總警察局，其中二樓有一間內勤檢察官

辦公室，一樓則是慕尼黑區法院偵查法官的臨時法庭，當天先由 Herr Weiß 帶我們到二樓檢察官辦公室內，將著拿出今天警方的移送清單跟我們解釋，這份移送清單內有些案件應該是由更高層級的檢察署檢察官處理，或是涉及到歐盟法的案件應該由歐盟的檢察官處理，或是引渡到他國的案件，這些案件 Herr Weiß 因不屬於他的職掌範圍，其遂將之直接劃掉。後來有一個警察來申請通訊監察，再後來來了一個中年男子，一進門就坐在 Herr Weiß 的桌子上跟他聊天，雖然聽不是很懂他們聊天的內容，但從兩人談話的神情及姿態，感覺上兩人是熟識的朋友，身分地位也相當，跟剛才進來申請通訊監察的警察有明顯的不同，當時我就懷疑這個人應該就是今天值日的偵查法官。果不其然，經 Herr Weiß 告知後得知此人是慕尼黑區法院的 Herr Suerbaum 法官。後來我們就跟著偵查法庭前往一樓的臨時辦公室開庭，總警察局內偵查法庭內部擺設與區法院內的法庭不同，是幾張辦公桌拼起來的一間辦公室，法官和人犯是處於同一個高度，法官和人犯面前都有一台螢幕，當天法官是自行打字，他有許多不同類型犯罪的例稿可以使用。當天我們也有看到書記官進來這間臨時法庭，不過不是進來幫法官打字記錄，只是拿卷宗資料進來而已。值得注意的是，偵查法官自行記載的並非一問一答的筆錄，而是法官先告知人犯權利義務後，先將犯罪事實證據法條等說明完畢，再聽取人犯答辯，答辯過程法官偶爾會穿插問題，但是筆錄仍然是人犯整段陳述，只是用括弧的方式來表達法官的問題。舉例說明：當天有一件超商竊盜案，人犯在答辯時說：這個圍巾和手套不是我在 KIK(德國的一家連鎖服飾店)偷的，而是我在跳蚤市場買的，我只是在購物時帶進去而已。(法官問針對監視器畫面有拍到你將賣場內的圍巾和手套放入外套口袋內，你有何意見?)我沒有意見。基本上法官開庭態度和藹，不疾不徐，可能因為我們見習當天案件不多的關係，每一件都能讓人犯有完整陳述的機會。

2、檢察官書面審查而無親自訊問人犯

如果警方持偵察法官先前已核發之羈捕令緝獲人犯到案，則檢察官連書面審核都不用，直接由偵察法官訊問人犯，看看是否要維持羈捕令。因為臺灣的羈押聲請有所謂拘捕前置主義的限制，不論是警方逮捕現行犯送至檢察署，或是警方持檢察官核發的拘票逮捕人犯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緊急拘捕的情況而逮捕，亦或是人犯接獲

傳票或自願到場，檢察官當庭逮捕者。而德國沒有這種問題，因為德國是先由檢察官或警方經過檢察官同意後向值日偵查法官申請拘捕令，因為拘捕令是由法官開立的，人犯抓到自然就要送到法官那裡由法官訊問，至於法官開庭訊問人犯時檢察官有無出庭，則是另外一個問題。很可惜當天我們見習到的案件並沒有這種類型，都是現行犯經檢察官書面審查後申請羈押的。經我們詢問 Herr Weiß 後得知，在慕尼黑市警方遇到酒後駕車之人犯並不會逮捕，除非是當場酒駕致人於死的案件，因此我們見習當天一件酒駕的現行犯都沒有，也就是連書面審理都不用，遑論要申請羈捕令。

3、偵察法官可選定律師

當天我們遇到的兩個案件，當法官確認人犯要委任律師後，法官即拿出一本慕尼黑律師名冊，上面有律師簡介及事務所資料，法官確認這個律師的專長可以協助個案當事人後，即當場撥打電話詢問律師是否願意承接這個案件，談好後並且跟人犯曉示等會開完庭即可立即前往事務所和律師面談(前提是個案沒有遭受羈押)。

當天內勤法官第一件案件是 KIK 賣場竊盜案，一位來自羅馬尼亞的慣竊，已經有非常多次的竊盜前科，涉嫌在一家服飾店內竊取衣物，於法官訊問時否認犯嫌，辯稱查扣物品是在跳蚤市場買的。法官聽了他的答辯，也沒有一再曉諭他認罪，只是行禮如儀的把流程進行完畢，開庭態度也是很平緩，最後裁定人犯犯罪嫌疑重大、符合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法官遂核發(Haftbefehl)²⁸，以下針對核發要件簡述如下。

Es ist mit dringendem Verdacht von folgendem Sachverhalt auszugehen:被告基於下述犯罪情節，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

Die Anordnung der Untersuchungshaft erfolgt, denn es besteht Fluchtgefahr。依個案情況被告有逃避刑事程序之危險(逃亡之虞)。

Demgegenüber ist der Beschuldigte in Bundesgebiet ohne festen Wohnsitz(被告在德國沒有固定住所)。

²⁸ 羈押理由部分參見德國刑法第 112 條。

第二節 檢察官公訴蒞庭流程²⁹

106年4月27日星期四：我們跟著檢察官 Frau Zehetmaier 到位於 Nymphenburger Str.16, 80335 München 的區法院(Amtsgericht)旁聽開庭。首先到了位於 Nymphenburger Str.16 區法院入口，經過非常嚴格的安全檢查，這個檢查是相當於機場安全檢查層級的，所有有金屬成分的物品都要放在一個盒子內，包括皮帶(因為皮帶頭通常是金屬的)連同外套都要放在一個盒子內，接著人經過 X 光機檢查門，如果背包內有水壺或是飲料瓶，安檢人員會請你喝一口以示證明這個液體是安全的。剛開始我不是很懂為何要有這麼嚴格的安檢，後來我進入法庭後就了解了，因為法庭內正常情況是沒有法警跟庭的，如果被告或證人攜帶槍支、刀械或危險物品進入法庭，法庭內又無武裝法警應付突發狀況，後果是不堪設想的。所以前端嚴格的安全，一方面確保法庭內所有人的安全，二方面可以大幅度降低法警的人力使用率，這對於現階段法警人力極度不足的我們，可以作為一個參考。2017年4月27日當天我們是在慕尼黑區法院 A225 法庭跟著慕尼黑檢察署的檢察官 Frau Zehetmaier 開庭，慕尼黑檢察署並沒有區分偵查及公訴，以跟隨的檢察官為例，一個星期有一天是去法院蒞庭，其餘四天就是負責偵查。不過所謂偵查正確來說應該是以書面審查及檢警合作為其重點，因為在檢察署裡面是沒有所謂偵查庭的設置，檢察官如果認為證據不足，通常會請警方再補其證據或直接為不起訴處分，例外情況下可請嫌疑人或證人直接到檢察官辦公室內會談，這也是令我大開眼界的地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是直接以慕尼黑區法院的文書作為草稿，寫出犯罪事實、罪名、涉犯法條、證據、具體求刑，法官如果認為都不用修改，可直接簽名。起訴書仍是以檢察署的文書出具，寫出犯罪事實、罪名、證據。

(一)、卷宗編列

1. 編列原則

卷宗編列應一目了然，讓後手、高檢署、法院、辯護人都可簡單快速熟悉。全部的個別卷宗都必須在卷宗內。紀錄必須都可追蹤，讓所有

²⁹ 起訴書等書類請參閱附件二。

參與者都可理解具體的程序進行狀態。為考量慕尼黑第一檢察署可能的人員調動，注意卷宗不要包含許多沒有必要的影本，而沒有必要的「膨脹」。這會明顯加重熟悉卷宗的工作。為節省檢察署及警察的成本及人員，應避免非必要的影本。巴伐利亞邦司法部就法院及檢察署的卷宗編列，有發布卷宗規則(Aktenordnung)¹，其中第3條第1項第3句規定，在大型案件體系化編列卷宗，由承辦偵查檢察官擬定卷宗計畫(Aktenplan)。只要偵查檢察官認為有意義，可以在原來的卷宗外，再依被告及/或犯罪事實編列卷宗，這樣的卷宗就包含所有有關一位特定被告或特定犯罪事實的全部偵查結果。卷宗編列應儘早與警察約定。為確保條理分明，說明卷宗編列的卷宗計畫要訂在卷宗前面，在此以大略的關鍵字說明紀錄內容或各別卷宗內容即已足夠，例如，卷三：全部被告訊問筆錄，或卷七：全部搜索相關資料。無須將個別文件或決定在目錄特別交代。卷宗儘可能較晚再編頁，由偵查檢察官決定何時編頁以及如何編頁，例如全部一起編頁、依卷或依個別紀錄編頁。但如果卷宗要寄送給非偵查機關，或寄送給其他檢察署，原則上應先編頁。卷宗編列包含以下紀錄/卷：

- a. 依時序編列告訴狀、註記、處置，每個被告都要列出，從這份紀錄必須看得出，為何該人成為被告。
- b. 程序進行：從此份紀錄要能看得出程序進行。內容包含全部偵查檢察官的處置及註記、警察的處置及註記、以及依時序編列相關裁定的聲請以及各別裁定原本。
- c. 辯護人：依每位被告、時序歸類。內容包含辯護人全部書狀以及辯護人聲請閱卷的處置。在此必須確認，那些卷宗部分給予辯護人閱覽，建議在相關的處置仔細註記。
- d. 被告筆錄：依被告、時序分類。
- e. 證人筆錄：依情形以字母序排列。
- f. 搜索：依客體或被告分類，內容包括搜索報告、保全目錄等。
- g. 羈押：依被告、時序分類，內容包括全部羈押資料及文件。
- h. 聲請閱覽卷宗的第三人：必須確認那些卷宗給予第三人閱覽，建議在相關的處置仔細註記。

- i. 依需求的其他紀錄：例如通訊監察、對於公司的偵查、司法互助、營業報告、商業登記節本等。
- j. 終結處置：在此必須有對於全部被告的全部終結處置，有助於概覽每位被告的偵查結果。如果各別被告在偵查過程暫停或分離偵查，應影印一份放置在此份紀錄中，在程序進行的紀錄中也要保留。
- k. 結案後的資料：如果在體系編列的卷宗，偵查程序經由暫停或起訴而結束，全部在此之後的資料要依時序編列在一個新的紀錄/卷。

以下資料不附在卷宗內：

- 檢察署內部資料庫列印資料。
- 聯邦司法部的相關資訊，這列在別的本子，確認地址是否正確必須在卷宗獨立分開的頁面。
- 文件原本。全部的書面證據，特別是保全/扣押文件，也包括程序參與者所提供的文件原本都不屬於偵查卷宗。這些文件原本是由機關保管的重要證物，以證物方式另行保管。
- 與司法相關的費用以及警察預計費用(附在費用檔案夾)。
- 依刑事案件通報規定第 11 條的通報警察單²(附在集合檔案夾)。
- 警察的警察資訊系統(INPOL)、聯邦中央紀錄(BZR, Bundeszentralregister)³(附在集合檔案夾)。
- 警察的勤務規劃(附在警察內部卷宗)。
- 空的信封原則上可銷毀，但仍要注意在文件上註記收文日期。

各別卷宗統一以下列名稱標示：

- a. a(Akte)表示卷。

- b. soba(Sonderband)表示特殊卷，只要有相應的文件，參照下述。
- c. bb(Beweismittelband)表示證據卷，只要有相應的文件，參照下述。
- d. fb(Fallband)表示以犯罪事實製作卷，如果偵查檢察官命令製作。
- e. pa(Personenakte)表示以被告製作卷，如果偵查檢察官命令製作。

2. 特殊卷

特殊卷包含特殊敏感個人資料(參照刑事及罰鍰程序指令第 186 條⁴⁾)。聲請閱卷時，在此適用特別嚴格的標準。為了能夠辨識這是敏感文件，所有特殊卷要特別用白色卷宗封面表示。下列文件放在特殊卷內：

- a. 依刑事及罰鍰程序指令第 186 條第 2 項，該特殊卷僅放在偵查及刑事程序，
 - b. 放在刑事執执行程序。這些特殊卷包含敏感個人資料的卷宗。第三人就這些特殊卷沒有閱卷權。
- 有關被告、證人、被害人的報告。
 - 醫學及心理鑑定書。
 - 部分照片(例如猥褻照片)，這些必須由偵查檢察官分開處置。
 - 稅務資料(稅務刑事程序為例外)。
 - 自其他偵查程序的影卷，只要不是直接與程序有關，這必須由偵查檢察官分開處置。
 - 行動電話資料的讀取內容(在此指全部列印資料，與案情相關的簡訊等可以附在卷宗)。
 - 沒收(財產剝奪)。

-個別被告的財產關係資訊，特別是聯邦金融監理局(BaFIN)的資訊、帳戶資料。但函詢信用卡機構或聯邦金融監理局的函文可附在卷內，在函文中註明，函覆資訊附在特殊卷。強制執行以及債務人列表的資訊可附在卷內，因為這原則是作為證明犯罪所必須。

c. 由監視措施所取得的資料不可放在程序卷宗。這些資料必須分開銷毀(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也不得放入偵查卷宗。在此是指經由下列措施取得的資料：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a 條電信通訊監察。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住宅言談監察。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f 條住宅外非公開言談監察。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g 條通聯紀錄。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h 條住宅外使用科技設備。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i 條用科技設備調查行動通訊設備。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98a 條、第 110a 條與個人有關資訊。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郵件扣押。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d 條邊境警察檢查所得資料。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e 條警察跟監。
-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f 條長期跟監。

納入特殊卷的只有上述措施的結果及評估，而不包含初始裁定。初始裁定必須放在偵查卷。在主要卷內可納入摘要的評估註記。這些特殊卷，如果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2 項的情況⁵，起訴時要併送法院。在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9a 條在案卷註記偵查終結後，這些特殊卷也必須提供閱覽。

- d. 護理資料的影本：護理資料通常包含刑事及罰鍰程序指令第 186 條第 2 項第 1 句意義下的個人及敏感資料。基於這個原因，自護理資料的影本也要附在特殊卷。但從其他民事程序的影本，只要是偵查程序所需，可附在卷宗或證物卷內。

3. 證物卷

全部與證明犯罪行為有關的書寫文件，必須影印一份放在卷內。這也同樣適用於為證明犯罪行為所需的檔案列印資料(例如電子郵件、簡訊等)。在信件管制下所攔截及扣押的信件，屬於偵查卷宗或證物卷。為了翻譯而暫時攔截的信件，不附在卷內。當該信件在翻譯後被扣押，附在卷宗或證物卷。當該信件在翻譯後應繼續寄送，為了計算翻譯費用所需的信件影本必須銷毀。

此外還有一種為了聲請裁定或提供閱覽的原因所特別製作的卷，該卷包含偵查卷的部分卷宗。原則上這樣的卷宗只是暫時需要。從卷宗必須可得知，為何做這樣的卷宗以及卷宗內含有那些部分。如果不再需要這樣的卷宗，就可銷毀。自其他偵查或民事程序所影印的卷，不是放在特殊卷，就是放在卷宗或證物卷內。

此外，卷內多印的移送書、聲請書例稿、搜索裁定等，另外放在米色的檔案夾，在偵查卷內不要有重複的影本。內含中央檢察署程序紀錄(ZStV-Auskunft, Zentrale Staatsanwaltschaftliche Verfahrensregister)、程序列表的個人資料，放在黃色的個人資料保護檔案夾，這個檔案夾不屬於閱卷權的範圍，不能離開檢察署，也不會寄送至法院。全部的費用證明、費用單據或付款通知、在班堡邦司法帳戶的訊息、費用審核人員的意見、最終帳戶資料等，放在綠色的費用檔案夾，在費用檔案夾的資料應以羅馬數字編頁，只要第一份文書進來，就要編制費用檔案夾，至遲在送交法院要編制費用檔案夾。聯邦、交通及外國人中央紀錄、全部處置、終結程序的通報警察單、警察的警察資訊系統、聯邦中央紀錄、對第三人的詢問如調查委員會、其他檢察署/法院/機關等放在粉紅色集中資料夾。內部報告放在亮黃色的資料夾，這個資料夾不離開檢察署。內部職務的註記、警

察的勤務規劃以及其他不屬於卷宗的文件(例如小紙條)或只為了勤務所需的文件(例如警察的文件)，放在淺黃色的內部檔案夾。此外還有執行檔案夾，自由刑用橘色的檔案夾，罰金刑用綠色的檔案夾。執行檔案夾都不離開檢察署。執行檔案夾要附上完整的聯邦中央紀錄的通報。執行自由刑的檔案夾內的重要節本會另外製作米色的聲請資料夾，以該資料夾向刑事執行庭提出聲請。所有自由刑的判決都執行完畢後，銷毀該聲請資料夾，此由承辦法務官命令銷毀。最後還有淺藍色的赦免資料夾，內容可參照巴伐利亞邦赦免規則第 20 條。

總結而言，在德國會向檢察署聲請閱卷的聲請人不僅是被告及辯護人，還包括告訴人，是以在卷宗的編列上要更加細分。書證是另外以證物的方式存放在證物卷，放在一般偵查卷內。敏感個人資料、通訊監察、跟監監視所取得資料、護理資料等都會編列特殊卷，在提供閱卷時適用特別嚴格的標準。在聲請羈捕令案件，原則上就是準備好兩份卷。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整個偵查程序辯護人均有閱卷權，惟除非被告人身自由受拘束，否則檢察官可以有妨害偵查之虞，不附理由拒絕辯護人閱卷的聲請。然被告訊問筆錄、准許辯護人在場的法官調查筆錄、鑑定書，在任何刑事程序階段都不得拒絕辯護人閱覽。被告人身自由如受拘束，則應提供為判斷剝奪人身自由合法性的重要資訊，通常應准許檢閱卷宗證物。依聯邦憲法法院判決見解，未提供給辯護人閱覽的卷證，不得作為核發羈捕令之基礎。如准許辯護人閱卷的聲請，原則上是提供原卷。

(二)、法庭人員座位規劃

當天我們是在 A225 法庭 (Sitzungssaal) 旁聽三個案件的主審程序 (Hauptverhandlung)，一到法庭門口會有貼上庭期表，上面有開庭時間、被告及律師姓名、案件編號及本案是否公開審理等記載，一目瞭然。進入法庭後我們坐在旁聽席，旁聽席的第一排是媒體席 (德文 Presse)，第二排開始往後是一般民眾席位，法官當然是在中間位置，高度比地板略高，檢察官和被告及其辯護人當然是坐在對面，只是和台灣不同的是，台灣的法庭設計若以法官面對法庭下的法庭活動者來看，檢察官席都是固定在法官的左手邊，而被告和律師席都是固定在法官的右手邊。然而，德國檢察官席到底是設置在法官的左手邊或右手邊，端視入口處是在法官的何方而定。以慕尼黑區法院 A225 法庭為例，因為入口是在法官的左手邊，所以檢察官席設置在法官的右手邊；但我於 106 年 5 月 4 日再度到區法院 A132 法庭旁聽另一個案件時，因為入口是在法官的右手邊，所以檢察官席設置在法官的左手邊。就此我認為應該是安全上的考量，讓檢察官正面視野可以面對門口，這樣就可以看得到人員進出狀況，隨時可以做出緊急的應變措施。另外，書記官跟檢察官的座位是同一邊，也就是面對門口的位子。法官開庭時拿著紙筆作摘要，除了書記官外，其餘法庭參與人都沒有螢幕可以看，因為沒有螢幕可以看，法官也不知道書記官打了什麼。

(三)、實際案件觀摩心得

第一個案件是檢察官以起訴書之方式處理 (Anklageschrift)，起訴書一開始會記載案件編號 (AktENZEICHEN)、結案時間和當事人年籍資料欄位 (也會包括辯護人姓名和事務所地址)，接著會有一段 Die Staatsanwaltschaft legt aufgrund ihrer Ermittlungen dem Angeschuldigten folgenden Sachverhalt zur Last 之記載，大意

是說檢察官基於以下的事證將被告提起公訴，類似我國起訴書之案由欄（上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分述如下）之記載。該案是當日早上 9 點開始審理，案由是傷害，犯罪事實：被告因為自己小孩與鄰居小孩凱文之間的糾紛，用右手掌打了凱文的左臉頰，造成其受有紅腫和疼痛之傷害。處罰依據(gemäß)是刑法(Strafgesetzbuch, 簡寫成 StGB.) 第 223 條第 1 項(Abschnitt, 簡稱 Abs.) 普通傷害罪 Körperverletzung³⁰ 及第 230 條第 1 項告訴乃論 Strafantrag³¹之規定，該案證據在人證部分起訴書記載有四位證人(Zeugen)，物證方面則有被害人受傷照片(Lichtbilder)。該案審理時被告否認有動手，法官依序訊問兩位證人，訊問方式都是法官先問，問完後再由律師或是檢察官補充詢問，與我國進行的交互詰問制度不同³²。第一位證人就是被害人凱文自己，原則上就是將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重述一次。第二位證人是被害人的媽媽，案發當時她不在家裡，後來回到家裡被凱文告知整件事情，當時也有用自己的手機將凱文受傷的地方拍下來，過程中法官要求看證人手機內的照片檔案，此時檢察官和律師也都有湊到前面一同觀看。第三位證人是被告的女兒，提及當時跟凱文在玩，後來覺得被凱文欺負，所以回家向爸爸也就是被告投訴，被告後來有幫她處理，對於爸爸有無出手打凱文乙節，證人則證稱並沒有清楚目擊。本案因為第四位證人未到庭，所以擇期再開。

第二件是檢察官以簡易判決處刑令之方式處理 (Strafbefehl)³³，比較特別的是處刑令最上方就是用慕尼黑區法院 (Amtsgericht) 的名義為之，等於檢察官先以區法院的名義製作處刑令，如果法官認為被告確實犯罪嫌疑重大且同意處刑條件為適當的

³⁰ Wer eine andere Person körperlich mißhandelt oder an der Gesundheit schädigt,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fünf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bestraft.

³¹ Die vorsätzliche Körperverletzung nach § 223 und die fahrlässige Körperverletzung nach § 229 werden nur auf Antrag verfolgt, es sei denn, daß die Strafverfolgungsbehörde wegen des besonderen öffentlichen Interesses an der Strafverfolgung ein Einschreiten von Amts wegen für geboten hält. Stirbt die verletzte Person, so geht bei vorsätzlicher Körperverletzung das Antragsrecht nach § 77 Abs. 2 auf die Angehörigen über.

³² 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再詢問法官或是檢察官，是否起訴書內的所有證人，在被告否認犯罪的情況下，法官都會依職權全部傳喚到法庭內作證；以及檢察官或律師有無傳喚證人權利等問題。

³³ 規範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7 條。

話，即可簽發處刑令並送達給被告。案件編號和被告年籍資料部分都與一般起訴書相同，接著會有一段 Die Staatsanwaltschaft legt Ihnen folgenden Sachverhalt zur Last 之記載，大意是說檢察官基於以下的事證對被告聲請簡易判決，類似我國聲請處刑書之案由欄之記載。該案是當日下午 1 點開始審理，案由是傷害，犯罪事實：被告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生下女兒 Maia，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及 2016 年 8 月 11 日兩度用手打了 Maia，造成其受有紅腫和疼痛之傷害。處罰依據是刑法第 223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及第 230 條第 1 項告訴乃論之規定，並有刑法第 53 條數罪併罰的適用(Tatmehrheit)。該案有證人即 Maia 的爸爸 Diego 可以坐證(Diego 和被告沒有婚姻關係)。緊接著記載檢察官對被告求處的刑度，每件傷害罪判處罰金 20 日，兩罪合併判處罰金 30 日，每日折算標準為 30 歐元，合計 900 歐元³⁴。最後並有教示義務，提醒被告若在收受處刑令內兩個星期不以書面向簽發處刑令之法院提出異議的話，本處刑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³⁵。本件因為被告有向法院提出異議，所以法院才進行這個審理程序。

第三件檢察官以起訴書之方式處理，該案是慕尼黑難民營的不同國籍難民在進行板球運動時，國籍巴基斯坦之被告用運動進行中，長度約 60 公分的木板子(Holzlatte)攻擊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受傷。該案比較特別的地方在於，被告是持一個危險工具(gefährlichen Werkzeug)傷害他人，構成德國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第 2 款 Gefährliche Körperverletzung 的加重要件。

³⁴ 這個制度稱為日額罰金刑，也就是德國刑法罰金刑(Geldstrafe)下的概念，德國罰金刑不像我們是法官在判決書主文內宣告一個金額，而是法官宣告一個日數，至於這個日數每天是折合多少歐元，是由檢察官在執行的時候參考被告的資力(工作性質、報稅資料等)而決定。

³⁵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410 條第 1 項的規定。Dieser Strafbefehl wird rechtskräftig und vollstreckbar, soweit Sie nicht innerhalb von zwei Wochen nach der Zustellung bei dem vorstehend bezeichneten Amtsgericht schriftlich oder zu Protokoll der Geschäftsstelle Einspruch erheben.

第四章 慕尼黑第一檢察署偵查輔助人員

106年4月28日星期五：我們到位於Linprunstraße 25, 80335 München的慕尼黑第一檢察署的主樓(Hauptgebäude)拜會法務官Frau Mensing，實際了解法務官這個職位的工作內容和這個職位是如何達到減輕法官和檢察官們的工作負擔。在德國並無專責機構人員負責不法所得的查扣與沒收，根據任教於德國漢堡博銳斯法學院的Thomas Rönnau教授的說法³⁶，仍是由檢察官負責。不過在檢察署內有兩種職位的公務員，可以協助檢察官對不法所得進行調查與扣押。另外，德國法院組織法第152條第1項規範所謂「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依此身分負有義務，服從其轄區檢察機關及該檢察機關上級官員之命令」³⁷，原文是：

「Die Ermittlungspersonen der Staatsanwaltschaft sind in dieser Eigenschaft verpflichtet, den Anordnungen der Staatsanwaltschaft ihres Bezirks und der dieser vorgesetzten Beamten Folge zu leisten.」

針對這個章節的問題，我先前是在外交部德國代表處慕尼黑辦事處游淑琪組長的安排下，有機會於106年2月6日下午1點，在慕尼黑法學院劉傳璟博士候選人擔任翻譯的陪同下，至慕尼黑第一邦法院檢察署(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I，以下簡稱慕尼黑第一檢察署)參訪，並由該署第三群組(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Frau Bäumler-Hösl接待，後來106年4月份的實習也是由該主任檢察官負責，或許也是肇因於該次雙方有先認識的因素。根據Frau Bäumler-Hösl的說法，慕尼黑第一檢察署分成四大群組和執行組，第一群組稱為Kapitaldelikte(資本不法行為)，處理組織犯罪、競賽興奮劑不法使用、國際恐怖犯罪及毒品等犯罪；第二群組稱為

³⁶ 透過友人寫E-mail詢問之方式了解，另有關教授的中文簡介，請參閱附件二。

³⁷ 德文中譯部分請參照：連孟琦，Strafprozessordnung 德國行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法務部出版，2016年1月，頁279。

Allgemeine Abteilung(普通犯罪組)，處理竊盜、傷害、交通工具逃票罪及公然侮辱等微罪；第三群組(Hauptabteilung 3)，處理重大詐欺、經濟犯罪、逃漏稅捐及及公務員貪瀆等重大犯罪，此一群組算是重點群組，其地位就像我國各地檢署的檢肅黑金專組，專門處理重點案件；第四群組(Hauptabteilung 4)，處理少年犯罪、交通衍生的犯罪（比如酒後駕車、無照駕車、車禍致傷）等；執行組顧名思義就是專則負責自由刑和罰金刑的執行。以下文章內提及地檢署偵查輔助人員及德國扣押沒收介紹等部分，就是根據訪問上開主任及參考其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來，合先述明。究竟上開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所指為何？以下分述之：

第一節 Wirtschaftsreferent

第一種職位稱為 Wirtschaftsreferent，這個名詞是由兩個單字 Wirtschaft(經濟)和 Referent(辦事員)組合而成，這個名詞不容易翻譯，可以稱為經濟諮商師，在許多行業裡都有經濟諮商師的存在。在製造業內的經濟諮商師，負責給業主提供意見，包括協助契約、資產負債表等文件的審閱，以及在稅務申報方面給予公司協助。在德國許多主要城市也會聘用經濟諮商師，負責在經濟及財政面給予市長必要的協助³⁸。至於在檢察署內部任職的經濟諮商師，根據 Frau Bäumler-Hösl 的說法，這個職位的地檢署同仁並非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52 條第 1 項規範之檢察機關偵查人員。

目前在慕尼黑第一檢察署共有 3 位經濟諮商師，其中 2 位在處理破產案件(Insolvenzdelikten)的估價業務，評估一間申請破產保護的公司是否符合破產要件，准許破產登記能否保障債權人等等。慕尼黑第一檢察署內的經濟諮商師亦須在詐欺、現金流動等金融案件內，

³⁸ Dr. Michael Fraas 博士，從 2011 年 9 月 11 日起在巴伐利亞邦第二大城紐倫堡市政府擔任 Wirtschaftsreferent 職務，在愛爾朗根-紐倫堡大學時主修法律。詳細介紹請參照網站：<https://www.nuernberg.de/internet/wirtschaftsreferat/portrait.html>

和地檢署內僱用的會計員(Buchhalter)合作，共同給予檢察官必要的協助。簡單來說，經濟諮商師前提是必須具有經濟或是採購方面的文憑，並有多年的會計年終審計的經驗，經濟諮商師在檢察署內部主要是負責經濟犯罪，並協助檢察官對該類案件進行調查，在信貸詐欺案例中經濟諮商師負責的角色也十分吃重。總結來說，該職位是負責在經濟專業上協助檢察官，角色定位上類似我國財經實務組的檢察事務官。

第二節 Rechtspfleger

第二種職位稱為 Rechtspfleger，有人翻譯為法務官，規範在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53 條，是地檢署及法院內正式編制人員，這個職位的地檢署同仁並非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52 條第 1 項規範之檢察機關偵查人員，也非警察局編制內人員。根據 Frau Bäumlner-Hösl 的說法，法務官在調查程序僅參與部分，並非主要業務，其等主要業務是第一線的刑事執行事務(Vollstreckung)，包括自由刑(Freiheitsstrafe)和日額罰金刑(Geldstrafenvollstreckung)的執行。另外在有關不法所得追討事件中，包括非法金錢追討(Gewinnabschöpfung)和非法財產追討(Vermögenabschöpfung)，絕大部分都已由檢察官授權由法務官決定及執行。另外，Frau Bäumlner-Hösl 也有提到巴伐利亞刑警隊(Bayerisches Landeskriminalamt，簡稱 BLKA)，該隊有一個六人小組，專責處理不法所得流向調查及追討。

德國法務官之職務依據該國法務官法之規定³⁹，約可歸納如下：

- (一)、民法及非訟事件法規定之社團事件、夫妻財產權登記事件、失蹤事件、土地登記事件、船舶登記與建造中船舶登記事件，以及航空器抵押權登記事件、接受意思表示在內之公證事件、遺產及遺產分割事件、公務機關保管遺囑及繼承契約之事件。
- (二)、決定與送達有關之事件。

³⁹ 以下內容請參照德國法務官專法，以及網路上搜尋公務出國報告-法務官制度研究。
[file:///C:/Users/loveyaya/Downloads/C08900134_9839%20\(1\).pdf](file:///C:/Users/loveyaya/Downloads/C08900134_9839%20(1).pdf)

- (三)、監護事件、家事事件及輔佐事件。
- (四)、商事事件及合夥事件。
- (五)、記錄意思表示業務。
- (六)、諮商協助業務。
- (七)、強制拍賣及強制管理法規定之程序及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進行之分配程序 與依照對於分配盈餘而適用強制拍賣之規定，所進行之分配程序。
- (八)、法院處理罰金及罰鍰之程序。在刑事訴訟程序之檢察官業務，罰金及罰鍰 事件之執行，秩序罰及強制罰之執行。
- (九)、依民事訴訟法及保護承租人法之程序。
- (十)、確定訴訟費用與聲請准許訴訟救助之程序
- (十一)、破產法之程序。
- (十二)、依海商法有關分配規定之程序。
- (十三)、專利法院審理之程序。

德國法務官法條文參照 上述業務之詳細規定，可參照德國法務官法以下條文： 德國法務官法第三條規定：「下列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 一、依法律規定下列所有原由區法院法官承辦之業務：

- (一)、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七十九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等條 文規定之社團事件。
- (二)、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之事件中受領代宣誓擔保之 30 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物 品之檢查及保管以及質物之變賣。
- (三)、(刪除)
- (四)、租佃授信法上之租佃授信事件。
- (五)、民法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製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夫妻財產權登記事件。
- (六)、包含接受意思表示在內之公證事件。
- (七)、失蹤事件。
- (八)、土地登記事件、船舶登記與建造中船舶登記事件，以及航空器抵押權登記事件。

(九)、依強制拍賣及強制管理法規定之程序。

(十)、除強制執行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進行之分配程序。

(十一)、除強制拍賣外，依照對於分配盈餘而適用強制拍賣之規定，所進行之分配程序。

(十二)、依農地整理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國防土地取得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航空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及聯邦礦業法第九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分配程序。二、除依第十四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所定例外由法官保留承辦外，下列依法原應由區法院法官處理之業務：(一)、非訟事件法第二章所定之監護事件、家事事件及輔佐事件，以及民法中規定由家事法院承辦之事件。(二)、(刪除)(三)、非訟事件法第五章規定之遺產及遺產分割事件，以及民法第二千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千二百六十四條、第二千三百條及第二千三百條之一規定由公務機關保管遺囑及繼承契約之事件。(四)、非訟事件法第七章規定之商事事件及第一百六十條之二規定之合夥事件。(五)、破產法之程序。31(六)、(刪除)(七)、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德意志——奧地利破產條約(聯邦法律公報第一輯第五三五頁)施行法規定之程序。(八)、依海商法有關分配規定之程序。三、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一個別規定之下列業務：(一)、依民事訴訟法及保護承租人法之程序。(二)、確定訴訟費用之程序。(三)、法院處理罰金及罰鍰之程序。(四)、專利法院審理之程序。(五)、記錄意思表示業務。(六)、諮商協助業務。四、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個別規定之下列業務：(一)、國際法律事件。(二)、提存事件。(三)、在刑事訴訟程序之檢察官業務，罰金及罰鍰事件之執行，秩序罰及強制罰之執行。」第二十條(民事訴訟案件)規定：「下列業務依民事訴訟法及承租人保護法規定之程序，移轉由法務官辦理：一、民事訴訟法第七編督促程序，包括第七百條第一項規定結合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決定異議之期限，並將訴訟程序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以機械式處理督促程序者，亦同。但爭訟程序，保留由法官辦理。二、公示催告程序及其期限之審酌，與催告期間作成之決定和撤銷等例外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九百四十六條以下)。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七百十五條規定，

於返還擔保物 作成相關之決定。四、有關訴訟救助之程序：（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置措施，包括經審判長委任辦理者，法務官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 32 規定製作和解筆錄。（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就暫停繳費與重新繳費時間之決定。（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變更或撤銷已經准許之訴訟救助。五、訟程序外聲請准許訴訟救助之程序，或於訴訟程序終結後，僅就強制執行聲請准許訴訟救助之程序。但聲請訴訟救助之權利追訴與權利防禦，以法官所審理之其他程序為必要者，則該訴訟救助之准許程序保留由法官辦理。六、（刪除）七、下列由法官審理業務與送達有關之決定：（一）、命指定送達代收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情形所為送達之准許。（一）、於夜間、星期日及例假日為送達之許可。八、（刪除）九、（刪除）十、下列程序：（一）、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五條至第六百五十條規定訂定撫養費用。（二）、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變更執行名義。（三）、依兒童撫育法第五章 18 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訂定撫養費用與變更撫養名義。十一、（刪除）十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七條至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七百四十九條規定，簽發得為強制執行之文書。18 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聯邦法律公報第一輯第六百六十六頁）。33 十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三項、青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簽發得續為強制執行之法院證書及依聲請就得續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簽發作成決定（社會法第八編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句第二款）。十四、假扣押或假處分效力所及之當事人，命於限定期間內得為起訴。十五、以提存假扣押命令中所認定金額，聲請撤銷已完成假扣押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十六、假扣押命令未同時包含查封之決定或查封之命令者，依假扣押命令對債權之查封及對已登記船舶或建造中船舶查封之命令。十六之一、依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日承認及強制執行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

定，就物品拍賣及拍賣金額為提存之命令(聯邦法律公報第一輯第六六二頁)。十七、強制執行程序之業務，依民事訴訟法第八編規定，由執行法院、受託法院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規定之情形由其他區法院或分配法院(民事訴訟法第八百七十三條)辦理。但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百六十六條作成之裁判，保留由法官辦理。」第二十一條(確定訴訟費用程序)規定：「下列確定訴訟費用程序之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一、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以下條文規定之情形，確定訴訟費用。二、依聯邦律師費用法第十九條規定，確定給付律師之報酬。三、依法律及行政命令就法律救濟、承認與法院裁判之執行及民、商事件債之名義為訴訟費用之確定。」第二十二條(法院有關刑事與罰鍰程序之業務)規定：「下列有關法院在刑事與罰鍰程序之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一、執行扣押之業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之六第二項、違反秩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二、假扣押之執行與緊急變賣，以及其他相關之執行命令(刑事訴訟法 34 第一百十一條之六第三項第三句、第一百十一條之十二，違反秩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其與已移轉於法務官在強制執行及假扣押程序之業務相當者。」第二十三條(專利法院之程序)規定：「下列由專利法院審理程序之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七百十五條結合專利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專利法第八十一條第七項與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六項、以及新型保護法第二十條規定取回擔保物事件，做出決定。二、有關訴訟費用救助(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新型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二、半導體保護法第十一條、品種保護法第三十六條)，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措施。三、(刪除)四、就視為未提起抗告或告訴、視為撤回告訴、視為未提出准許使用新發明之假處分，作出決定(專利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第八十一條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句、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一句、新型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商標法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句)。五、為補提書面授權書期間之決定(專利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句、

新型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商標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句、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句)。六、命呈交專利局與專利法院刻正欠缺之印刷品原本、影本或經驗證之繕本(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新型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七、依專利法第二十五條、新型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半導體保護法第十一條、商標法第九十六條、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句規定，命指定代理人。八、許可於夜間、星期日或例假日送達(行政送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結合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新型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商標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句)。九、依第二十條第十二款結合專利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新型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商標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句規定之情形，簽發具執行力之文書。十、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三項，專利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新型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商標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句規定，簽發其他具執行力之法院證書。十一、如當事人未提出異議且未涉及已提出申請或已經登記之專利申請、專利權、新型申請、新型專利等具細部解析而不得公開之檔案，就第三人聲請准予閱讀卷宗作出決定(專利法第五十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新型保護法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三項、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句)。十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以下條文結合專利法第八十條第五項、第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句、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新型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商標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句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對於法務官前項決定，得為異議。異議，應於二星期內提出。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句之規定，不適用之。」第二十四條(意思表示之紀錄)規定：「下列有關書記處之業務，移轉

由法務官承擔：36 一、記錄下列意思表示之提出及理由：（一）、法律抗告及再抗告。（二）、刑事案件之第三審上訴。二、記錄聲請再審之訴訟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違反秩序法第八十五條)。法務官應記錄下列事項：一、其他同時具備理由之法律救濟事件。二、訴與訴之答辯。三、其他聲請與意思表示，因其困難性及重要性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業務相當者，得在書記處僅以簽名方式提出。」第二十四條之一（諮商協助）規定：「下列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一、就聲請給予訴訟輔導，作出決定。二、依訴訟輔導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區法院管轄之業務。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句及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之。」第二十九條（國際法律往來業務）規定：「依法應由書記處處理之國外送達之聲請，以及依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於國外主張扶養請求權公約(聯邦法律公報第二輯第一四九頁)，暨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律(聯邦法律公報第二輯第一四九頁)，或依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外扶養法(聯邦法律公報第一輯第二五六三頁)主張給予扶養請求權及親權協定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聲請之收受，暨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聲請之決定，均移轉由法務官承擔。」第三十條（提存事件）規定：「依提存法所定之提存所業務，均移轉由法務官承擔。」第三十一條（在刑事訴訟程序及罰金、罰鍰事件之執行程序中之檢察官業務）規定：「下列各款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檢察官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一、實施扣押之業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之六第二項)。二、實施扣押與執行假扣押，命為緊級變賣及其他有關執行之命令(刑 37 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之六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十一條之十二)，而與強制執行及假扣押程序中，移轉予法務官承擔之業務相當者。在罰金事件及罰鍰事件中由執行機關辦理之業務，均移轉予法務官承擔。聯邦司法部長得因個別業務之法律難度，對當事人之重要性，或為確保法律適用之一致性，以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規命令，排除該事件之移轉，或命呈交檢察官辦理。就秩序罰及強制罰之法院執行，如法官未就具體事件為自己為全部或一部保留者，即應移轉予法務官承擔。秩序罰及強制罰如由檢察官執行時，準用第二項之規定。在少年刑事訴訟程序中，

執行指揮仍保留由法官為之。如執行業務緊屬執行法官之執行命令與執行之指揮無關之一般行政規定者，得移轉予法務官辦理。聯邦司法部長於不影響少年事件法官關於執行之指揮，或就不具有法律上難度，或於當事人不具有重要性，或基於教育上理由，或確保法律之統一適用，應保留由執行指揮者辦理之外，得以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規命令，將少年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執行範圍不屬法官之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法官得命呈交已移轉承擔之執行業務。關於對法務官所為處置措施之異議，由經法務官所取代之法官或檢察官裁判之。彼等得對法務官為指示。機關首長基於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權限，不受影響。聯邦法中以及各邦法中，關於行政強制程序中對於財產刑罰之執行規定，亦不受影響。」

另外，德國尚有區檢察官(Amtsanwalt)的設置，在區法院(Amtsgericht)蒞庭，協助終結許多輕微案件。區檢察官和檢察官要求的資格不同，並不需要由通過國家考試的完全法律人擔任。區檢察官通常由另外接受進階學程的法務官(Rechtspfleger)擔任。要成為法務官，必須在國家法務官學院完成理論和實務訓練交替的3年學程，實務訓練是在法院和檢察院等地進行。結束學程時，若通過法務官考試，則授予法務官學士學位。法務官在德國屬於中高等司法職系公務員(德國公務員分為初等、中等、中高等和高等四級)，分擔部分原屬於法官的工作，尤其是承辦非訟事件。另外在刑事司法方面，還負責處理刑罰執行。法務官如果想擔任區檢察官，則需要另外再接受一個為期15個月，同樣是理論和實務交替的進階學程，並通過區檢察官考試。和檢察官的養成相比，區檢察官的養成從一開始就偏重以實務為導向，他們處理了大部分的輕微和中等刑事案件，在德國司法體系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根據德國聯邦統計局的統計資料，2012年德國總共有約2萬名法官、5千名檢察官、9百名區檢察官和15萬5千名律師(不包括約6千名律師公證人)⁴⁰。從以上資料可知，檢察署內部的法務官，經過培訓並通過考試即可成為區檢察官。

⁴⁰ 連孟琦，Strafprozessordnung 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法務部出版，2016年1月，頁276。

第三節 其餘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

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52 條第 1 項規範的所謂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 (Ermittlungsperson)，主要是指司法警察，但尚有其他行政部門公務員也可以稱為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換句話說，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在組織上並不隸屬於檢察署，比如說佔最大多數的當然是內政部轄下負責犯罪偵查的警察人員，然而其他行政部門內的公務員也有可能該當所謂的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即從功能性的角度加以解釋，只要組織法上有授權該等人員負有協助檢察官的義務，該等人員即屬於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比如說，有人攜帶未經許可入境之物品入境或未依法申報應稅物品而遭海關查獲，若有涉及刑事責任時，此時海關中之特定公務員，依所屬組織法對於上開案件負有查緝職責及協助檢察官之義務，此等人員雖非警察，亦屬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又衛生單位對於餐廳衛生稽核案件，若餐廳食材有腐敗或過期仍販賣之不法情事，若有涉及刑事責任時，亦負有提供稽查資料給檢察官之義務。以第一檢察署所在城市慕尼黑市為例，餐廳的衛生抽查事宜由地方行政管理局 (Kreisverwaltungsreferat，簡稱 KVR) 負責。國稅單位對於逃漏稅捐之刑事案件，負有查緝職責和協助檢察官計算所漏稅額之義務，該等稅務單位查緝人員亦為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

以下是我個人比較臺灣和德國不同之處之個人意見，因為時間關係尚來不及就教 Frau Bäumlner-Hösl，合先述明。比如說國稅局發現虛設行號案件 (該當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等刑事案件)，僅能動用不具強制力之行政調查，若國稅局認為逃漏稅捐金額龐大而有擴大調查之必要，要「不打草驚蛇」而暗中蒐證，通常要先跟調查局合作，由調查局報請轄區地檢署檢察官專案指揮，並向法院聲請監聽，等到證據搜證齊全，由調查官經檢察官核准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國稅局人員再配合至搜所現場執行搜索，過程中配合檢察官要求適時計算所漏稅額或提供職掌之稅務資料以供檢察官調查。德國則不同，國稅局或衛生局內之特定同仁，經組織法授權屬於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得透過檢察

官核准後直接跟法院申請搜索票，如果發生遲延即生危險的情況，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亦規定得由檢察機關的偵查人員命令執行搜索，也就是上開國稅局或衛生局內之特定同仁甚至具有緊急搜索之權限，這是法制上兩國很大不同之處。

第五章 德國偵查中律師閱卷權

第一節 偵查中律師閱卷權綜覽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所宣示，保障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被告及其辯護人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意旨，並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立法委員蔡易餘等人提出修正草案共計 6 案，司法院代表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參與多次討論協商，最終順利完成修正條文之審查，並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開啟我國刑事訴訟關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被告及其辯護人卷證獲知權保障之新里程碑。

本次修正通過條文雖然僅有四條，但關於被告及其辯護人在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權利影響甚大，主要有以下四點：

一、偵查中羈押係起訴前拘束人民人身自由最為嚴重之強制處分，自應予最大之程序保障。新法第 31 條之 1 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被告如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有例外情形，指定辯護人不能於四小時內到場，且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則不在此限。惟此部分衝擊到現有義務辯護律師之來源以及所需預算之編列，為期順利施行，需有相當時間準備，施行法第 7 條之 10 乃明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為保障被告及其辯護人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享有適當之資訊獲知權，俾利行使防禦權。新法增訂第 33 條之 1，明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原則上享有與審判中相同之完整閱卷權；無辯護人之被告則享有適當之資訊獲知權。但為擔保國家刑罰權正確及有效之行使，辯護人因檢閱、抄錄或攝影所持有或獲知之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之卷證獲知權雖然應予保障，但為確保國家

刑罰權得以實現，於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自得限制或禁止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新法第 93 條第 2 項乃明定關於卷證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基於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熟知案情與偵查動態，法院於羈押審查程序中，自應予適度之尊重，不宜率予揭露。但對於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部分卷證，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亦不能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新法第 101 條第 3 項但書乃明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部分之卷證，不得採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四、為避免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常於深夜開庭，被告在經過司法警察、檢察官之訊問後常已至夜間，在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又須面臨法院漏夜訊問，有時甚至漏夜開庭至凌晨，在被告未獲充分休息而答辯之下，難免有疲勞訊問之虞。修正條文第 93 條第 5 項乃明定，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之深夜訊問要件，以保障人權。⁴¹

德國有關偵查中律師的閱卷權是規範在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不僅是檢察官聲請羈押時辯護人擁有閱卷權，即使一個偵查中的案件沒有人犯羈押問題，辯護人也可以依法有閱卷權。在慕尼黑擔任訪問學者的最後一個星期，有幸於 106 年 5 月 29 日回國前夕，在慕尼黑法學院劉傳璟博士候選人擔任翻譯的陪同下，至 Nymphenburger Straße 20a, 80335 München 的 Kanzlei Kreuzer, Pfister und Girshausen，訪問慕尼黑職業律師 Dr. Michael Pösl，以下的問題是以該次訪問為中心，以問與答的方式初淺了解德國偵查中律師閱卷權的議題。

(一)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規範了律師閱卷權，且律師在偵查中也可向檢察官申請閱卷，實務上律師向檢察官申請閱卷的手續為何？

通常來說律師是用書面的方式向檢察署聲請閱卷，律師擬具被告授權其閱卷之授權書（律師本身也要簽名）後，可以用傳真或是郵寄

⁴¹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263330> 以上資料請參考司法院網站有關本次修法之介紹。

的方式到檢察署。獲得被告事先授權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文件上必須清楚顯示律師是獲得當事人充分授權的，否則是無法從檢察署獲得閱卷的。閱卷聲請書的寫法是：「敬愛的某某檢察官，在此我向您出具委託書，證明我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委託幫其辯護，我請求您許可我廣泛的閱覽卷宗。」

德國法規上並沒有規範律師請求閱卷必須書面為之，然而我在事務所內都是用書面方式處理，理由有兩個。第一，可以做為我有取得當事人授權的佐證，另外也是出於資料保護理由；第二，用書面方式申請檢察署會因此有我的相關資料，而且德國的行政人員也認為所有資料均用書面方式申請是比較好的方式，因為行政人員也可以對出對應的反應。我在律師事務所通常是用寫信至檢察署的方式申請閱卷，因為通常律師們私底下並不認識檢察官，而且也要連同當事人的委託書一併郵寄過去。實務上律師打電話給檢察署申請閱卷，這也是有可能的，原因在於律師認識這位檢察官，且先前已有一次的閱卷申請，檢察官已經有委託書的情況。

(二) 台灣的法院有律師閱卷室的設置，律師要閱卷必須要親自或派助理到閱卷室影印卷宗影本，不可將卷宗原本帶回事務所，德國律師取得卷宗的作法為何？

在德國普遍的作法是將卷宗原本帶回律師事務所，而且這個作法是被許可的。在律師正式提出閱卷申請後，事務所可能會接到檢察署的電話通知，通知何時可以至檢察署拿取卷宗原本；或是事務所可能會接到檢察署的書面郵件，通知何時可以至檢察署拿取卷宗原本；亦或是事務所可能會接到檢察署直接寄來的包裹（卷宗原本已經在理面），不論如何律師均可將原本拿回事務所。在此有唯一的一個例外，就是所謂的緩刑(Bewährungsheft) 和執法問題(Vollstreckungsheft)，如果卷宗內有出現上開兩種資料的話，而且出現是否應該給予被告緩起訴的關注，或是卷宗涉及司法人員執法問題的話，律師僅能在檢察署閱覽卷宗，而不能將卷宗帶回事務所。德

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對律師閱卷權也有明文規定，不過並沒有明文規範律師可以毫無限制的將卷宗帶回事務所看。比如說卷宗內有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照片，或是有關兒童的不雅照片，每個邦都有不同的規範。在我所在的巴伐利亞邦，律師是可以將上開有關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照片，或是有關兒童的不雅照片帶回事務所的，不過律師必須出具一個切結書(unterschreiben)，擔保這個機密文件不會被外洩出去，包括不能給當事人看，也不能上網將照片或文件公告等等。在此情況下律師還是能夠將卷宗原本帶回事務所。在一些邦還存在特定的情況，律師針對這些特殊案件僅能在檢察署閱覽卷宗，而不能將卷宗帶回事務所，不過大抵來說，律師是可以將卷宗帶回事務所的。

(三)若德國律師可將卷宗帶回事務所，何時需要返還?事後檢察官需要卷宗又該如何處理?

閱卷並沒有時間限制，完全是取決於卷宗的多寡，當今天卷宗塞滿一整個櫃子的時候，三天的閱卷時間當然不足夠。一般而言律師有三天的時間閱卷，在這三天期間我們會在事務所影印卷宗，我們可以如此做，並且在完成影印後將卷宗返還給檢察署。如此卷宗數量真的太多，律師持有卷宗兩個星期也是被允許的。在歐洲我們講求的是武器平等原則，這也是建構公平刑事訴訟程序的基本原則，律師在法庭上必須擁有如同法官和檢察官相同的資訊。在我個人的執業過程，也曾發生過當我保管卷宗時，接到來自檢察署的電話或是書信，要求我返還卷宗，此時我會立刻快速的影印這個卷宗並盡速返還。我們依循著以下的規則，大部分的情形是三天閱卷期，但這個不是法規明文規範的，而是依據經驗累積而來，也沒有法規明文規範最長的閱卷時間，我也曾聽說有閱卷一年的極端情況，不過這種情形在我們事務所並沒有發生。決定閱卷期間長短的是在光譜兩端的兩個原理原則，訴訟迅速原則和律師閱卷權保障原則，如何在兩個原則中尋求一個平衡點，這個是決定閱卷期間長短首要考量的。

另外，有時後卷宗會有龐大的附件要處理，或許有光碟片要拷貝

或是照片必須沖印，這些都需要額外的時間，這種情況下閱卷期間是可以被申請延長的，比如說十天。以我個人在事務所的經驗來看，大部分案件不是三天就是十天的閱卷期間，如果真的不小心超過預定的天數還沒有影印完，我不會獲得處罰，也沒有刑事責任，僅只於收到一封催促我應該還卷的信函，然後我就會盡快的處理完成並返還卷宗。我收到檢察署催促還卷的公文後必須盡快處理，如果我置之不理的話，以後可能僅能到檢察署去閱卷了，法院、檢察署以及辯護人共同構成德國法律人的器官，因此身為一個法律人我必須嚴格遵守這個規範，延遲還卷對於一個律師是非常不智的，這代表這位律師必須三不五時跑到檢察署去閱卷。如果律師遺失卷宗的話，這是構成刑法第258條的妨害司法罪，甚至會導致無法繼續在德國執行律師業務，這樣我就失業了。剛剛提到僅能在檢察署閱卷的案例，我也可以在檢察署付費影印（每頁大概是15 Cent）或是用我的手機照相功能將卷內的照片拍下來，當然我必須出具一個切結書保證這些資料不會外流。影印過程會有檢察署的職員幫忙，有時後影印機很複雜，我也不太懂得如何操作。律師會收到閱卷通知，如果是不能將卷宗帶回事務所的案件，通知上會記載僅能在檢察署閱卷或是透過付費的方式，請檢察署職員影印卷宗，這個時候我通常會跑一趟檢察署先看一下卷宗，並告知影印的職員我需要影印的範圍。影印機通常沒有固定擺放的位置，有時後在靠近門口的地方，有時後在辦公室，有時後在秘書室，沒有規則規範。

(四)請問在您職業過程，有無向檢察署申請閱卷，而遭檢察官以尚有偵查作為未完成，拒絕或暫時拒絕您閱卷申請的經驗？

我個人是沒有遇過這種情形，律師無論何時都可以聲請閱卷，最遲到檢察署調查階段告一段落之後，律師還是可以完整的閱卷，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47條有規定，除非是當事人遭到羈押，否則檢察官是可以用偵查程序尚未終結作為理由，拒絕律師的閱卷聲請，律師只能等待調查程序終結。或是有時候一個被告會請三位辯護人幫忙辯護，

檢察署只有一份卷宗，然後如果三位律師都在同時聲請閱卷，這時候卷宗或許在其中一位律師手上，其餘的兩位律師就必須等待。

(五)實務上羈押審查的 B (Haftentscheidung) 和 C(Haftprüfung) 階段受任律師都會出庭嗎?在出庭之前有辦法完整閱卷嗎?若出庭前尚未接觸卷宗，法官是如何在法庭上讓律師了解卷宗資訊的?當庭提示卷宗或是以朗讀要旨等其他方式進行呢?

律師通常在上開兩個階段都不會出庭，因為許多當事人在這個階段都還沒有找律師或是沒有指定辯護。如果是在邦法院開庭的案件，通常最輕刑度是四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強制辯護案件，當事人需要辯護律師，而且並非整個程序都是同一位律師。在 C 階段時當事人可以自己申請羈押審查，可以透過看守所遞狀表達這個意思，至於律師會不會出席羈押審查庭，取決於律師跟當事人溝通後的結果，出席這個庭期並非律師的義務，但是如果是主審程序 (Hauptverfahren) 律師則有出庭的義務。當偵查法官核發拘捕令 (Haftbefehl) 後，警方必須在逮捕嫌疑人 24 小時內將人犯送至偵查法官處，由法官決定是否維持拘捕令，如此短暫的時間客觀上是不可能讓律師能夠事先看到卷宗的，我只能閱覽警方申請偵查法官核發拘捕令的基本事實和證據，比如說了解到本案有無目擊證人，且就竟證人向警方供稱他看到什麼，我依據現有事證還是能向法官闡述這個證人所言可採或是不可採，這個階段我是沒有機會可以完整閱覽卷宗的，但是如果當事人提出 C(Haftprüfung) 階段，我就可以等到卷宗從偵查法官回到檢察署時，向檢察署提出閱卷的聲請。當我閱卷後我會評估提起羈押審查有無勝算，如果沒有勝算我便會說服當事人不要提出，在我個人職業生涯，提起羈押審查的案件一百件內大概只有二十或是三十件，通常警方聲請羈捕令都有充足的事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原因，我會將這個時間節省下來。比如說 A 涉嫌殺死 B，就此已有二十位證人目擊，這時候如果提起羈押審查是沒有意義的，而且是浪費時間的，因為事證已經非常明確。這個時候律師的辯護方向並非在於監所和當事人人身

自由之間二擇一，無寧還有另外一條中庸之道可以走，也就是幫當事人爭取較輕的刑責，可以從當事人之所以行兇是受到極大的精神壓迫，也就是犯案的動機著手辯護，或是聲請法院將當事人送精神鑑定，爭取是否有減刑的適用。

(六)被告有無請律師辯護，在閱卷權方面有無差別?此些差別的立論基礎為何?

若是被告沒有聘請律師，還是某程度能夠從檢察署這裡獲得部分的卷宗影本，但是不能拿到卷宗原本，也不是全部的資料，因為案件與其息息相關，卷宗滅失的風險太高，而且卷宗內有許多其他人的個資，諸如證人的住址，這些資料如果給被告知道，會有許多的風險，或許被告會去威脅、騷擾或是攻擊證人。就我個人的立場，檢察署為了想要勝訴，在決定給予被告卷宗影本範圍時會極端的限縮。因此，如何在被告的閱卷權和其他考量點中尋求平衡，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第二節 羈押審查中律師閱卷權

剛剛慕尼黑職業律師 Dr. Michael Pösl 有提到，德國律師在 B (Haftentscheidung) 和 C(Haftprüfung)兩階段通常不會出庭，且德國整個羈押制度和我國不盡相同，在德國不至於發生偵查中律師將因為閱卷而知悉的偵查機密告訴當事人，不論是被害人或證人的地址還是檢察官預計搜索何處的訊息洩漏出去，這個是建立在律師收費的國家高度管控和律師懲戒制度的嚴謹度上。以下先就德國律師收費制度加以分析和德國羈押制度分析著手。

第三節 德國律師收費制度

德國就律師報酬，於聯邦律師法(Bundesrechtsanwaltsordnung, BRAO⁴²)第 49b 條有原則性的規定，主要包括：除律師酬金法(Rechtsanwaltsvergütungsgesetz, RVG⁴³)另有規定外，(1)律師報酬不得約定或請求低於律師酬金法所規定之酬金及必要費用(Gebühren und Auslagen)⁴⁴，(2)律師報酬或其高低不得約定取決於案件結果、律師工作成果或訴訟標的金額的一部分(Erfolgshonorar)⁴⁵。律師報酬計算之方式，在法庭外代理的情形按時數或按件計費，在出庭代理的情形以約定方式或依律師酬金法計算律師報酬。律師報酬的高低主要取決於三個要素：訴訟標的金額、訴訟種類以及業務範圍。原則上訴訟標的金額越高，律師報酬越高。在某些法領域例如行政罰鍰程序或刑事訴訟程序沒有所謂的訴訟標的金額，在此律師酬金法規定一個金額範圍，在該範圍內可確定律師報酬。訴訟種類上，依爭議是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而有不同的報酬。業務範圍上，業務範圍廣而且連結許多工作的案件，報酬較高。律師酬金法規定對於某些業務可依範圍及難度收取一定程度的報酬，在某些業務則有固定報酬。

律師酬金法附件一的收費目錄(Vergütungsverzeichnis)區分一般費用、法庭外代理、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刑事訴訟等費用。其中一般費用指例如律師參與契約締結、離婚所收取之費用。法庭外代理費用(包含行政程序的代理)指例如訴訟策略分析、出具鑑定書、代理及諮詢之費用。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其他相類訴訟之費用於該收費目錄第三部分有就第一審、上訴審、特殊程序之報酬為規定。刑事訴訟之費用規定於該收費目錄第四部分，區分一般費用、偵查程序以及法院程序，其中法院程序再細分第一審、事實審上訴、法律審上訴、再審程序及附加費用等。以下僅就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之律師報酬為概略

⁴²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rao/>。

⁴³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rvg/index.html>。律師酬金法(Rechtsanwaltsvergütungsgesetz, RVG)於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取代之前的聯邦律師費用法(Bundesrechtsanwaltsgebührenordnung, BRAGO)。

⁴⁴ 聯邦律師法第 49b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

⁴⁵ 聯邦律師法第 49b 條第 2 項第 1 句規定。

介紹。

1、民事訴訟之律師報酬費用計算

民事訴訟是以訴訟標的金額做為律師報酬費用的計算基數，律師酬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句，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為多少歐元，以及每增加多少歐元時，所應收取之律師報酬費用的計算基數，依此規定於律師酬金法之附件二，有訴訟標的金額與對應之應收律師報酬費用的計算基數之表格（詳見附件）。依該表格，律師報酬是遞減增加，例如：訴訟標的金額 10000 歐元的律師報酬費用的計算基數是 558 歐元，而訴訟標的金額 110000 歐元的律師報酬費用的計算基數僅為 1503 歐元，兩者並沒有以相同比例增加。該法附件一之收費目錄詳盡列舉各種訴訟類型下律師服務的項目，每一律師服務的項目都有相應的數字編碼，以及相應的報酬範圍或費率。計算方式為，由附件二得出律師報酬費用的計算基數後，再依附件一民事訴訟下之律師服務項目所對應之報酬範圍或費率，計算報酬或將律師報酬費用的計算基數乘以費率得出報酬金額。

舉例而言：訴訟標的金額若為 3000 歐元，依附表二可得出律師報酬費用之計算基數為 201 歐元。再參照附表一的律師服務項目，如果是法庭外代理，訴訟策略分析及出具鑑定書(編碼 2101)，費率是 1.3，此部分費用即為 261.30 歐元(201 歐元 x 1.3=261.30 歐元)，再加計郵電費用(編碼 7002)20 歐元，以及 19%的營業稅(編碼 7008)，即可得出訴訟標的金額為 3000 歐元之訴訟，如僅聘請律師為法庭外代理，所需支付之律師報酬(詳見下表)。如果需律師出庭，所需支付的費用包含程序費用(編碼 3100)，費率是 1.3，此部分費用即為 261.3 歐元(201 歐元 x 1.3=261.3 歐元)；出庭費用(編碼 3104)，費率是 1.2，此部分費用即為 241.20 歐元(201 歐元 x 1.2=241.20 歐元)，再加上郵電費用(編碼 7002)20 歐元以及 19%的營業稅(編碼 7008)，可計算出訴訟標的金額為 3000 歐元之訴訟，如聘請律師出庭所需支付之律師報酬。又如果是以同樣的訴訟標的，先聘請律師為法庭外代理之相關訴訟策略分

析及出具鑑定書後，再為出庭代理之委任，則可把相對於法庭外代理之相關訴訟策略分析及出具鑑定書費用之金額的 50%從出庭代理的程序費用中扣除(詳見下表)⁴⁶。

法庭外代理	
2101 訴訟策略分析及出具鑑定書，費率 1.3	261.30 歐元
7002 郵電費用	20.00 歐元
7008 營業稅 19%	53.45 歐元
小計	334.75 歐元
出庭代理	
3100 程序費用，費率 1.3	261.30 歐元
扣除 50%訴訟策略分析及出具鑑定書費用	-130.65 歐元
3104 出庭費用，費率 1.2	241.20 歐元
7002 郵電費用	20.00 歐元
7008 營業稅 19%	74.45 歐元
小計	466.30 歐元
合計	801.05 歐元

在德國律師協會(Deutscher Anwalt Verein)的網頁上，有依據律師酬金法之規定，協助計算民事訴訟律師報酬的表單⁴⁷，只要依序填入訴訟標的金額、代理之當事人數目、對造當事人數目、法庭外代理或出庭代理、審級數等資料，即可計算出律師報酬金額。

⁴⁶ 參照

<http://dongyin-germany.com/%E5%BE%B7%E5%9B%BD%E5%BE%8B%E5%B8%88%E6%94%B6%E8%B4%B9%E6%B3%95%E7%AE%80%E4%BB%8B>。

⁴⁷ <https://anwaltverein.de/de/service/prozesskostenrechner>。

2、刑事訴訟之律師報酬費用計算

刑事訴訟較常以約定方式收取報酬。如依律師酬金法附件一收費目錄第四部分計算律師報酬，於被告人身自由受拘束時(例如在監在押)，需加收一筆費用。此外有基本費用(編碼 4100，於選任辯護人係 40 歐元至 360 歐元，於指定辯護人係 160 歐元)、偵查中代理費用(編碼 4104，於選任辯護人係 40 歐元至 290 歐元，於指定辯護人係 132 歐元)、第一審程序代理費用(編碼 4106，於選任辯護人係 40 歐元至 290 歐元，於指定辯護人係 132 歐元)、每出席一次庭期的費用(編碼 4108，於選任辯護人係 70 歐元至 480 歐元，於指定辯護人係 220 歐元)、郵電費用(20 歐元)及營業稅等，在 www.rechtsanwaltsgebuehren.de 的網頁上，也有提供計算刑事訴訟律師報酬的表單⁴⁸。是以，在區法院第一審刑事訴訟之律師報酬，若被告未在監在押，且均以最低報酬計算，出席一次庭期，所需收取之報酬為 40 歐元+40 歐元+40 歐元+70 歐元+20 歐元=210 歐元，再加計 19% 營業稅後，可得律師報酬為 249.90 歐元(詳見下表，均以最低額計算)。

被告是否在監在押	--
4100 基本費用	40.00 歐元
4104 偵查中代理費用	40.00 歐元
4106 第一審程序代理費用	40.00 歐元
4108 出席一次庭期的費用	70.00 歐元
7002 郵電費用	20.00 歐元
7008 營業稅 19%	39.90 歐元
合計	249.90 歐元

3、小結

應注意者為，依前述聯邦律師法第 49b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此所計算出之律師報酬係最低標準，律師報酬不得約定或請求低於律師酬

⁴⁸ <http://www.rechtsanwaltsgebuehren.de/Berechnen/StrafR.html>。

金法之規定。德國律師報酬依聯邦律師法及律師酬金法之規定，而有律師報酬透明化之設計。當事人使用網路上相關表單即可迅速計算出如果聘請律師所需要花費的法庭外或出庭代理之律師報酬，以此評估是否要聘請律師；如果聘請律師，是否在法庭外解決紛爭較為有利、抑或要聘請律師出庭；可能需要聘請律師代理幾個審級等事項。

此外，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規定成本義務的原則及範圍，其中第 1 項規定，敗訴方應負擔法律爭端的成本，特別是支付對造產生的成本，只要這些成本是對合於目的之法律追尋或法律辯護所必要者。成本補償也包含對造為遵期到庭的必要旅行或產生時間耗費的賠償金。證人旅費之規定在此準用之。第 2 項規定，在所有程序應支付勝訴方律師的法定酬金及必要費用，支付不在法院轄區內執業或不居住於法院所在地的律師旅費，只要是對合於目的之法律追尋或法律辯護所必要者。多數律師的酬金只在不超過一位律師酬金的範圍或必須更換律師時方支付。敗訴方應支付自己聘請律師的酬金及必要費用，即受委任律師可請求支付的酬金及必要費用。法院會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判決敗訴方負擔勝訴方之訴訟費用，如果是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的情形，會依比例判決雙方應分擔之訴訟費用，而訴訟費用包含律師報酬，亦即敗訴方也應支付勝訴方律師的法定酬金及必要費用。而依律師酬金法所給付之律師酬金，如前所述是律師報酬的最低標準，超出該標準的律師酬金，仍由勝訴方自行承擔，是以當事人如為避免需自行負擔過高的律師酬金，通常不會約定支付律師超出律師酬金法過多之律師報酬⁴⁹。又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4a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2 項應支付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也屬於參與人⁵⁰之必要支出⁵¹。於被告有罪時，由被告負擔該必要支出，若沒有其他有義務負擔訴訟費用之人，由國庫支出。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4b 條，參與人可提起確定訴訟費用及必要支出之程序，

⁴⁹ <http://dongyin-germany.com/%E5%BE%B7%E5%9B%BD%E6%B0%91%E4%BA%8B%E8%AF%89%E8%AE%BC%E7%A8%8B%E5%BA%8F%E7%9A%84%E8%B4%B9%E7%94%A8%E7%AE%80%E4%BB%8B>。

⁵⁰ 包含被告、自訴人。參照連孟琦譯著，德國刑事訴訟法，2016 年 1 月，第 3 頁。

⁵¹ 參照連孟琦譯著，德國刑事訴訟法，2016 年 1 月，第 223 頁。

以確認參與人應負擔訴訟費用及必要支出之金額⁵²。綜上，在德國民事或刑事訴訟，判決主文均會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判決，於民事訴訟在判決主文會確定訴訟標的金額，依此可計算律師報酬，於刑事訴訟可經由確定訴訟費用及必要支出之程序，確認參與人應分擔之金額，經由上開程序均可讓律師報酬相對明確透明。

⁵² 此不包含法院費用以及義務辯護人之報酬。Meyer-Goßner/Schmitt, Strafprozessordnung, Kurzkommentar, 59. Auflage, 2016, §464b, Rn.1。

附件：

律師酬金法 (Rechtsanwaltsvergütungsgesetz - RVG)

附件二(補充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句)

(資料來源：聯邦法律公報 I 2013, 2703)

訴訟標的金額 至 ... 歐元	費用 ... 歐元	訴訟標的金額 至 ... 歐元	費用 ... 歐元
500	45.00	50 000	1 163.00
1 000	80.00	65 000	1 248.00
1 500	115.00	80 000	1 333.00
2 000	150.00	95 000	1 418.00
3 000	201.00	110 000	1 503.00
4 000	252.00	125 000	1 588.00
5 000	303.00	140 000	1 673.00
6 000	354.00	155 000	1 758.00
7 000	405.00	170 000	1 843.00
8 000	456.00	185 000	1 928.00
9 000	507.00	200 000	2 013.00
10 000	558.00	230 000	2 133.00
13 000	604.00	260 000	2 253.00
16 000	650.00	290 000	2 373.00
19 000	696.00	320 000	2 493.00
22 000	742.00	350 000	2 613.00
25 000	788.00	380 000	2 733.00
30 000	863.00	410 000	2 853.00
35 000	938.00	440 000	2 973.00
40 000	1 013.00	470 000	3 093.00
45 000	1 088.00	500 000	3 213.00

第四節 德國羈押制度⁵³

羈押開始

1. 核發羈捕令階段（以下稱A階段）

羈押的要件是犯罪嫌疑重大及存在羈押原因（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2條參照），在檢察官認為有羈押必要時，應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向法院聲請核發羈捕令（Haftbefehl）。

2. 羈押裁定（Haftentscheidung）階段 （以下稱B階段）

執行羈捕令而逮捕被告後，被告會被立即解送予核發羈捕令之法官。此時，該法官應立即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5條訊問被告，之後，法官應裁定是否維持羈捕令，若法官裁定維持羈捕令，被告會被解送至監獄執行羈押。如法官裁定不維持羈捕令，則法官可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20條撤銷羈捕令，或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以附加條件之方式停止執行羈捕令。

被羈押之被告，有兩種方式可用以挑戰法院之羈押裁定

1.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對羈捕令提起抗告

在此情形，原則上首先由偵查法官審查，決定是否撤銷或停止羈押，或將卷證送交上級審法院，由上級審法院裁定是否撤銷、停止羈押或以無理由駁回抗告。

2.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7條聲請羈押審查 （Haftprüfung）（以下稱C階段）

此時原則上由偵查法官審查羈捕令之前提要件是否仍存在，如果法官認為仍然存在，就會維持羈捕令，如果羈捕令

⁵³ 以下參照廖先志、黃則儒，從德國經驗看我國羈押審查程序卷證獲知制度之未來走向-以大法官釋字第737號解釋為中心，檢察新論第20期。

之前提要件不再存在，就會撤銷或停止執行羈捕令。相關程序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8a條等。

法官依職權審查羈捕令。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22條規定，即使被羈押之被告沒有對羈押表示不服，當被告被羈押6個月時，法院仍應依職權審查羈捕令。

羈押終止於羈捕令被撤銷或停止執行時，或是當被告被判決有期徒刑且未諭知緩刑時，此時羈押會轉換為執行刑罰。總結而言，羈押開始於被告之拘禁，終止於釋放或轉為執行自由刑。羈押之依據為羈捕令，會緊接在拘禁被告後或拘禁被告6個月後依職權審查，或依抗告或羈押審查之聲請，依聲請審查。

A階段：核發羈捕令（Haftbefehl）階段

在德國，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可能只選擇一部份向法院聲請羈捕令，如果用E代表檢察官偵查所獲得之證據，用F代表聲請羈捕令之證據（即法院為審查羈捕令所依憑之證據），則E、F二者的關係可以表示如下：

$E > F$

亦可表示如下圖：



圖1 於核發羈捕令之A階段，證據範圍間之關係圖

此時，因檢察官向法院申請羈捕令時，被告並未在場，因此並無被告或辯護人獲知證據之問題。

B階段羈捕令審查階段

此階段之被告因已被羈捕到案，法院要對是否維持羈捕令而決定是否為羈押之裁定。但此時檢察官若選擇不提供部分卷宗資訊，則此部分之證據，就無法作為法院裁定羈押之基礎（此在德國學理上稱為「證據使用禁止」⁵⁴）。例如，如果某一不利被告之證人證述，雖然該證人證述曾是法官在A階段核發羈捕令的依據，但於被告被逮捕後，檢察官認為如果讓辯護人知悉該證述，可能有妨害偵查之虞，故檢察官選擇不提供此部分證據，此時，該證人證述就不能作為羈押裁定的依據，甚至如果沒有其他證據可支持羈捕令，羈捕令可能會被撤銷。

雖然理論上，辯護人之閱卷權係從此時開始（有關閱卷權詳見下述），但是實際上，此時因受限於時間及卷宗篇幅，辯護人可能尚未自檢察官處取得卷宗，或已經取得而尚未實質閱卷，而法官也不能直接將卷宗提供予被告或辯護人閱覽（蓋此為檢察官之權限，參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47條第5項），故實際上，辯護人雖有此權利，惟可能對卷內證據並未有任何時間接觸，但辯護人並不能以此為由而使法院延遲為羈押裁定。

但當法官在此階段為作出是否維持羈捕令而訊問被告的過程中，有可能朗讀（Vorlesen）卷內證據來「質問」（Vorhalt）

⁵⁴有關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及德國修法經過，可參見魏俊明，檢視我國對於被告偵查中羈押審查時閱卷權之保障——從歐洲人權法院Mooren v. Germany案為出發，《刑事法雜誌》，2014年2月，58卷1期，1-40頁及謝慧中，偵查中羈押之程序保障——以強制辯護及閱卷權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6月，第110頁。

被告，此時，被告及辯護人某程度上就能知悉其被聲請羈捕之證據，但此仍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47條規範之「閱卷」。另應值得注意的是，法院所得以質問被告之證據資料範圍，是經檢察官於送至法院之卷內另以一段文字（Vermerk）說明該部分卷證資料無妨害偵查之虞而得以讓辯護人獲知者為限。所以實務上，在B階段，檢察官本可選擇是否到庭，並無強制規定，但如果是為了確保法院不會朗讀不得讓被告得知之卷內資訊，檢察官在此情形就會到庭。

綜合上述，在B階段，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即E）通常大於提出於法院供審酌是否維持羈捕令之證據F，而通常會大於法院審酌是否為羈押裁定所依憑之證據，亦即被告或其辯護人所獲知（非辯護人閱卷）之證據（即G1），但此處之G1，通常並非透過閱卷而獲知，而僅是在法官訊問過程中而獲知者，應予辨明。三者間的關係可以表示如下：

$E > F > G1$

亦可表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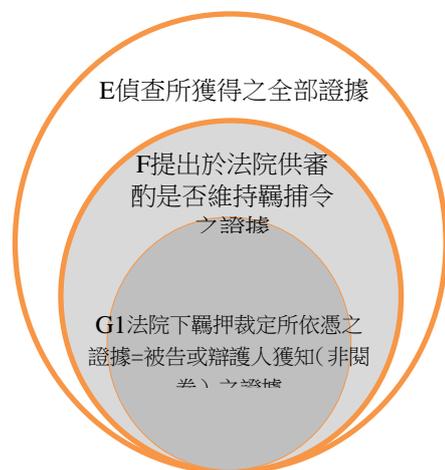


圖2 於為羈押裁定之B階段，證據範圍間之關係圖

C階段羈押審查

與B階段不同，在羈押審查之C階段，此時因為並無上述B階段之時間限制，故辯護人是以「閱卷」方式來知悉證據，確保其能為被告有效地辯護，辯護人之閱卷方式，可能是直接取得並閱覽卷宗原本，也可能是取得影本或電子卷證。

但應注意的是，依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47條之規定，只有受被告委任之辯護人方享有閱卷權，被告本身並不享有閱卷權。沒有辯護人的被告，可到地檢署閱覽卷宗副本，影印部分卷宗，不可影印全部卷宗，亦即沒有被告之辯護人，僅能獲取資訊或卷宗的片段，讓其可為自己辯護。在德國，辯護人不是只為被告利益，也是司法單元，應該協助實踐合於規定的刑事訴訟程序，故辯護人閱卷後，不可將卷宗原本轉交給被告。同時，辯護人如果經由閱卷得知有即將發動之強制處分，不得轉知被告，而檢察官也必須以此為出發點，認為辯護人不會轉知被告。當然，檢察官不能強制或命令辯護人不得為何種行為，是以仍有此風險存在，因此，應謹慎決定提供予辯護人閱卷之範圍，因為一旦提供，卷內資料即可能被流傳。

實務上，當檢察官例外地決定某一部分的卷宗資料不能提供時，通常會另外製作一份卷宗。檢察官此時儘量不要只使用一份卷宗並僅是在這份卷宗中標明其中第幾頁到第幾頁不可提供，而以另外編製一份卷宗為宜，如有證人就多數被告之犯行為證述，在訊問時就要考慮好，就各個部分儘量分開問，而非全部混在一起問，再用黑筆塗掉。舉例而言：如果被告涉犯多起銀行搶案，而就其中一件搶案聲請羈押，其他搶案尚在調查中，即無須提供其他搶案的資料；又如另有搜索要進行時，認為此部分不應該讓被告獲知，則應該將相關卷宗資料另外編列；再如有被告涉嫌背信罪要聲請羈押，但

被告也涉嫌其他犯行，就其他犯行將來還要執行搜索時，此時卷宗資料就會分開，涉嫌其他犯行的卷宗就不會列入聲請羈押的卷內。辯護人僅能閱覽檢察官聲請羈押的卷宗。至於究竟要決定提供部分卷宗給辯護人，以便該卷宗資料可作為羈押裁定之基礎？以及不提供其他卷宗給辯護人，以避免有妨害偵查之虞？對檢察官來說，確係兩難。

綜合上述，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即E）通常大於檢察官提出於法院供羈押審查之證據F，但法院為羈押審查所依憑之證據F等於辯護人所得「閱卷」之證據（即G2）。三者間的關係可以表示如下：

$$E > F = G2$$

亦可表示如下圖：



圖3 於羈押審查之C階段，證據範圍間之關係圖

另外附帶一提的是，如果區法院駁回羈押的申請，檢察官可提起抗告，並在上級審的程序再新增卷宗資料，然此種情形，辯護人亦可檢閱新增的卷宗資料。

第六章 留德心得分享

以下的心得分享是來自我個人臉書的資訊，最能還原我個人在德國 10 個月的生活點滴，給各位有志於前往德國的先進參考，作為這篇論文的結尾。

105 年 10 月 19 日

感謝刑法博士生 Herr Liu 接近一整天的陪伴，讓我一早順利找到教室，下午也順利買到教科書。Satzger 教授的國際與歐洲刑法課很熱門，差點找不到位置坐，最後坐在第一排。面對連續兩個多小時的法學德文轟炸，最終不支昏睡，希望沒被教授看到啊。

105 年 12 月 11 日

上德語課程結識兩位來自敘利亞的好朋友，上個星期天一起去爬山，雖然彼此只能用簡單的德語溝通，但仍然能感受到彼此友善的心。較為年長的叫 Nabi，五個小朋友的爸；年輕的叫 Akob，隻身在德，擅長爬山。我不好意思詢問敘利亞的事情，怕觸動對方的傷心事，不過當 Nabi 用德語說出：Mein Land ist kaputt, viele Häuser sind kaputt, überall ist kaputt. Millionen Personen sind verschwinden, tot oder leben, weiß ich nicht. (大意是家破人亡，許多人失蹤了，不知是生還是死)，心中不禁一陣酸。

我只想對他們說，很高興認識你們，也祝福你們，不管是繼續留在德國，或有朝一日回到敘利亞，都能堅強而活。

105 年 12 月 23 日

德語融合課程已經過了一半，這個課程是為了以移民或是難民身分來到德國的外國人而開設，目的是讓這些人儘速適應德國生活，B1 的語言檢定門檻也是求職的必要條件。我本來是想單純上德語課程，不過必須每日通勤到慕尼黑上課，在金錢和體力上都是一個挑戰，索

性就近在 Weilheim 上融合課程，一個多月下來感覺也不錯，班上沒有人會講中文，只能強迫自己用破德文或是破英文和同學溝通，同學來自五湖四海，教室彷彿是小型聯合國，有俄羅斯阿嬤和媽媽，也有肯亞媽媽和匈牙利爸爸，當然最多的還是來自敘利亞的同學，想必大家也都知道原因。

今天是聖誕及新年年假前最後一天上課，大家交換禮物，邊看電影邊吃吃喝喝，渡過了一個愉快的下午。嗯，鼓勵自己再堅持下去，相信這將會是我人生中非常特別的回憶。

德國已降下多場瑞雪，氣溫也來到零下 6 度了(不過昨天聽俄羅斯 Oma 說她的家鄉當日溫度是零下 33 度，突然慶幸自己沒有到俄羅斯留學.....)，非常有過節氣氛，在此也預祝各位聖誕及新年快樂。

106 年 1 月 1 日

接近午夜，

小孩最終被我們趕去睡了，

整個晚上斷斷續續有鞭炮聲，窗外也不時有美麗的煙火，

聽說德國只在今晚允許放煙火鞭炮，

午夜十二點整，鄰居都跑出來放煙火了！

超熱鬧的，我們也去喝了一杯溫酒，

和大家擁抱。

2016 就過去了。

2016 年實現了德國夢，

下半年也感受了踏踏實實簡簡單單生活的滋味，

知道了自己是個可以簡單就能過日子的人。

耶誕出遊三天回到家，發現窗台上的三色堇全枯萎了，

捨不得丟，還是給它先澆了些水，

沒想到，

她就這樣又活過來，還開了一朵新的花。

2017 我來了，

希望永遠做個簡單的人，

然後 2017 有更多的勇氣，

心裡有一片溫柔的海。

大家新年快樂！

第一次全家在國外過新曆年，很特別的經驗。在家宅了許多天，2016 年的最後一天，全家前往 Mittenwald 健行並且欣賞濕壁畫，也享受了一頓美味的德國料理。德國現在戶外負三度，也已經天黑了(偶爾響起鞭炮聲)，但還要七個小時才邁入 2017，在此祝福各位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106 年 1 月 3 日

冰與火的試煉；外頭寒冷屋內溫暖；小孩興奮媽媽疲憊。人生就是充滿了反差，oder?

對面 Oma 說，今年德國遇到暖冬，入冬以來下雪次數屈指可數，而且往年此時最冷已來到零下十幾度，今年才來到負六度。Sie hat mir gesagt: Kein Winter. Das stimmt.

106 年 1 月 12 日

謝謝各位的生日祝福，小弟銘感五內。

今年是夢想實現的一年，憑著鋼鐵般的意志，我們全家來到了德意志，一路上得到許多貴人的相助，總算在號稱德意志天龍國慕尼黑市西南方約 60 公里處的小鎮安定下來。黃哥哥入學手續出奇順利，然而黃妹妹的幼稚園進擊之路則異常艱辛，黃爸爸四處寫信詢問有無空位，不是碰壁就是石沉大海，正當我用盡洪荒之力之際，正當黃媽媽

為了黃妹妹沒學上，將會使出黏黏功而苦惱不已之際，總算皇天不負苦心人，一封來自鄰近小鎮的救命信到了，頓時舉家歡騰啊。

轉眼時間飛逝，長期生活在四季如夏的我，來到四季分明的德意志，是需要調適的。遠邊的阿爾卑斯山，從綠草如茵變成靄靄白雪；當港都高雄還在 25 度時，這裡早已來到零下 5 度；當臺灣的朋友已經起床準備上班時，在德國的我正準備入睡；當臺灣正遭遇霧霾侵襲時，這裡的空氣仍是清新；夏天時，小孩晚上 8 點睡時太陽還沒下山；冬天時，下午 5 點已經暗到不行。

嗯，明明是要發表生日感言的，怎麼變成德國行經驗分享。言歸正傳，過去的一年，首先是要謝謝家人的幫忙，最辛苦的非謝老師莫屬了，在外食貴死人不償命，而且德國菜吃過一次就膩的巴伐利亞，感謝您辛苦準備三餐，讓身處異鄉的我們，不僅享受到美味的臺灣料理，而且不致於太快將盤纏消耗殆盡而提早回國。另外，感謝黃哥哥和黃妹妹，雖然偶偶會抱怨而不想上學，但身處全德文的環境仍能怡然自得，即使聽不太懂德文，也能和同學互動，甚至能告訴我們今天發生何事。妹妹有一次還告訴我我所不知的德文單字，也能糾正我錯誤的發音，神奇。

最後，感謝臺灣的家人和朋友，你們寄來的食物和對我們的祝福，是我們得以在此平穩渡過近半年歲月的原動力，請原諒我無法一一感謝，只能在此深深一鞠躬致謝。嗯，第一次在國外過生日，感覺很特別，這幾天我坐在火爐前取暖時常常在想，這樣大費周章來這裡到底對不對？對此，黃哥哥的回答很有趣，他說：

上學不怎麼有趣，德國食物不怎麼好吃；但是超長滑水道、森林雲霄飛車、樂高樂園、下雪和滑雪這些很棒，加起來剛好抵銷。啊，原來哥哥已經告訴我答案了，突然一切辛苦都值得了。好了，小弟體力不支，請容我先行退駕，答案就由各位看官自己想像囉。

106 年 2 月 22 日

來德意志需要鋼鐵般的意志嗎？

不論在臺灣或是旅居國外，生活中總有許多大小難關要克服，然而因為語言和文化的隔閡，在國外生活常常有許多頭上冒出三條線的時刻，考驗著你心臟是否特別大顆。有人問說是否需要精通該國的語言才能出國呢？我個人認為只要有基礎語言能力即可，在國外，你真正需要的是：傻勁、勇氣、冷靜和對於環境的適應力。

黃妹妹：

剛滿6歲，身高體重均不詳（身高很久沒量，德國家中沒有體重機），剛來時Vorname是Ariel，因為用德語發音太難念，加上喜歡迪士尼冰雪奇緣，所以旋即改名為Elsa。因為德國幼稚園位置難排，本來以為要整天在家無所事事，所幸開學前一刻找到一所鄉村幼稚園，該址遠眺阿爾卑斯山，四周綠草如茵，風景如畫。剛進幼稚園時，Elsa一句德語都不會，老師也常跟我說Elsa都不開口說德語，過了幾個月後，老師不再說了（不曉得是不是放棄了，哈）。這一兩個月，我發覺Elsa德語聽和說的能力進步神速，在家會一直哼德文兒歌，也一直喃喃自語說德文。偶爾不乖被我們管教時，會冒出一串我聽不懂的德語，大概是在指責我們不該罵她吧。

黃哥哥：

德文名字是Oskar，但在學校大家還是叫他中文名字Yun-Bo，剛滿8歲，典型雙魚座男孩。嘴裡常說德國有什麼好的，臭德國；但去樂高樂園或是在山上用雪橇滑雪時，總是欲罷不能。不喜歡去阿默國小，但還是很規律的趕在打鐘前一秒進教室；上數學課時，作業借隔壁同學抄，上德文課時，換成抄隔壁同學的作業。昨天過生日，興高采烈的提早十分鐘到學校，也跟媽媽說希望已經請病假多日的老師舒伯女士，今天能來學校分享他的喜悅。曾經因為德文課都聽不懂而睡著過一次；曾經因為體育課玩躲避球，一次用球打到兩個同學，甚至連體育老師都慘遭毒手而雀躍不已（體育老師是女生，但力氣很大，不要懷疑，德國女生都是當男生在用）。

爸爸真的很高興，不論你們喜不喜歡上學，只要有踏出第一步的勇氣和適應環境的能力，你們的世界會跟別人不一樣，在全德文的環境下還能自得其樂，這是連身為父母的我們，都無法辦到的。

黃媽媽和黃爸爸部分待續。

來德意志需要鋼鐵般的意志嗎？part2

黃媽媽：

德文名字是 Andrea，在臺灣是國文老師，在完全不會德文的情況下，被老公騙來德國當家庭煮婦兼無薪嬌妻。在家綽號怕冷鬼或冰手怪，專門攻擊老公及小孩溫暖的手心，靠著對於甜食和俗又大碗巧克力的無限暢飲，終於撐過德國的酷寒，因為家裡沒有體重機，遂無視體重逐步上昇的風險，抱持著今日有巧克力今日吃的心態，平靜安和的生活著。

本來在三個月前就要開始學德文，但語言中心請她回家等信（德國人很喜歡寫信，但重點是信不一定會送到你家），結果一等就是三個月，終於在要離開魏爾海姆前兩個月開始上課了。厲害的是，德文老師知道她是教中文的，有一次下課前 10 分鐘，還請她教來自敘利亞等國同學中文。來這裡的前半年，在完全不會德語的情況下，靠著賣場廣告單上的圖片和平日對於廣告單的閱讀瘋狂，在半知半解的情況下，總是神準的買對日常生活用品，回到家立刻一一核對購物收據，除了看看有無算錯外（特價品算成原價），也學習日常生活用品的德文字彙，如今對於各賣場的產品優勢和價格高低差，已經到了瞭若指掌的程度。開著賓士 A150 穿梭小鎮各大賣場，Aldi、Edeka、Real、Rewe、Lidl、Netto 等等，靠著傻笑和常說 Danke，順利征服各大收銀台。果真是為母則強，在此小弟率黃哥哥和黃妹妹，向您致上 12 萬分的謝意。

106 年 3 月 25 日：

再一個星期即將搬離住了將近八個月的小鎮，心中有股淡淡的哀傷，房東 Heike 住在遠在 500 公里外的埃爾福特，房東父母則住在我們家對面，從我們入住第一天就一直照顧著我們，剛剛也約好下個星期五幫我們搬家到慕尼黑。第一張照片是去年 8 月初，Opa Hans

Grimm(德文阿公的意思，我們跟著小孩，一樣都是叫他 Opa)帶我們去買中古車後，途經 Hohenpeißenberg 時所攝，第二張是上上星期我們在 Weilheim 宴請 Opa 和 Oma 時所攝。

Wir sind sehr traurig, weil wir auf Wiedersehen zu Ihnen sagen müssen. Sie sind immer für uns da, wie eine Familie.

Vielen Dank für Ihre Bemühungen und wir werden Sie unbedingt besuchen.

106 年 4 月 26 日：

這個星期一開始，我與從新北地檢遠道而來的則儒學長，一起進行為期一個星期的慕尼黑第一檢察署實習。昨天跟著主任檢察官 Frau Bäumler 學習，了解德國檢察官的工作性質，今天則到位於 Karlsplatz 的巴伐利亞司法部，參與德國沒收新法的研討會。在第一檢察署襄閱 Herr Weith 的帶領下，我們進入德語稱為 Justizpalast 的正義宮，這裡同時是巴伐利亞司法部和慕尼黑第一法院辦公的地方。

巧合的是，今天研討會所在的 253 法庭，正是西元 1943 年人民法院審判白玫瑰運動成員索爾兄妹等人的地方，當時索爾兄妹等人在慕尼黑大學散發反抗納粹的傳單，而遭弗萊斯勒法官以叛國罪名判處死刑，隨即送上斷頭台。在正義宮第 253 法庭，當年的德國法官為了討好元首，進行了一場不正義的審判，聽來格外覺得諷刺。右下方最後一張照片，是我在法庭外牆壁上所拍攝，內容簡要敘述當時審判的經過，似乎在告訴著德國人，德國法律人曾經有過這麼一段醜陋不堪的歷史。也在告訴全世界的法律人，法律人若不能秉持正義這一條紅線，並致力於和政治力劃清界線，則法律人成為替第三帝國服務的歷史將會重演。時值國內司法改革，檢察官司法屬性定位紛紛擾擾之際，這一段德國歷史，特別值得吾人省思。